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2022—2024 年度
绿化、保洁日常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前 言

本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修改部分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98 号国务院令（2018 年 3 月 19 日修正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等）、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公路工程项目评标细则》、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川交函〔2019〕353 号）为依据，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为基础，由招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完成。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本招标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1
第六章	技术规范.....	10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2022—2024 年度绿化、保洁 日常养护工程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系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2022—2024 年度绿化、保洁日常养护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以 川高路函（2021）627 号 文批准实施，项目发包人为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 通行费收入。出资比例为 100%。现由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实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G76 厦蓉高速（隆纳）起于泸州市纳溪区白鹤林互通式立交，经过纳溪区、江阳区、龙马潭区、泸县，止于内江市隆昌市，全长 87 公里。全线共有特大桥 2 座、大桥 12 座，中小桥 61 座，涵洞 455 道，人行天桥及渡槽 78 座，互通式立交 7 处，收费站 10 个，服务区 2 个。工程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隆昌至胡市段于 1999 年 9 月建成通车，二期工程胡市至纳溪段于 2000 年 11 月建成通车。

G76 厦蓉高速（纳黔）起于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石坝乡白土岭（川黔界）赤水河大桥，经过泸州市叙永县，止于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响滩子（白鹤林互通），全长 134.8 公里。全线共有特大桥 4 座、大桥 93 座，中小桥 25 座，隧道 11 座，涵洞 260 道，人行天桥及渡槽 8 座，互通式立交 8 处，收费站 7 个，服务区 3 个，停车区 2 个。工程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叙永至纳溪段于 2011 年 12 月建成通车，二期工程叙永至川黔界段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通车。

2.2 招标范围：本次为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2022—2024 年度绿化、保洁日常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具体标段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BJLH。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绿化养护工程

绿化工程的日常养护包括对沿线绿化范围内的所有树木、花卉、草坪进行日常的抗旱浇水、松土施肥、换除中分带不适种植土、病虫害防治、整形修剪、倒树移除或修复、除草、清除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补栽、行道树修枝以及树干刷白、藤蔓植物清理（如菟丝子等）等养护管理工作，保证绿化植物长势良好，绿化环境整齐美观；

（2）高速公路沿线日常清扫保洁（含垃圾清运处置）

①道路（包括主线、连接线、匝道）两侧路肩范围内的路面、桥面、隧道路面的清扫保洁。

②桥梁（含主线桥、匝道桥、天桥）、涵洞、泄水孔、中分带、立交区、路肩、边坡、边沟（包括排水沟等视线范围内白色垃圾清洁）、流水槽等处的清扫、疏通、清理等保洁；桥下及涵洞堆积物的清理和清运；桥台、锥坡杂草清理。

③沿线交安设施清洗（包括主线、连接线、匝道以及桥梁和隧道）：护栏、标牌、标线、轮廓标、立柱反光膜、隧道反光环、有源轮廓标、柱式轮廓标、立面标等及其他安全设施。

④隧道保洁：检修道、车行横洞、灯箱、消防设施（含橱窗玻璃）、备用锥形桶、配电房等。

⑤日常道路巡查（配合业主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及灾害天气巡查等）。

2.3 标段划分及合同期

本次招标合同期为 3+1 年，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 3 年合同期限满之后，承包人连续 3 年考核为优，发包人可再延长 1 年合同作为奖励。

在合同总期限内，日常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如发生新增绿化养护工作或保洁工作（如应急抢险、车祸毁损植物的补栽等其他新增任务），具体养护工作内容和养护期在发包人下达的《维修通知任务单》中确定，新增费用另行计量，不包含在本次招标的合同内。若维修发生新栽种苗木等工作，则新栽种的苗木养护期为 12 个月。承包人应保证新栽种苗木 95% 及以上的存活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或由投标人盖单位章确认）。

3.2 业绩要求

近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应满足：至少独立承担 1 个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

注：一年一签且同属同一条高速公路的绿化养护项目只算作一个业绩，且不能累计计算业绩。

3.3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的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日核查的结果为准）。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

3.4 人员、设备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 时开始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方式二：进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scgs.com.cn/>）后，从“招标公告”栏中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组织。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30~9: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3 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根据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川政公函〔2021〕423 号）的要求，所有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交易主体均须提供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若投标人存在“发热、咳嗽、气促”等相关症状，近 14 天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情况的，不得参加投标。请各投标人务必配合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相关疫情防控工作。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 1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采用现金担保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若采用现金方式递交，则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的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

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9.1.1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近三年承担的项目情况表（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各投标人应将上述公示资料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若在公示前发现不一致时，将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若在公示期间发现公示资料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仍将以投标文件为准对该投标人的公示资料重新进行公示。

招标人将按照《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将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中提供的业绩信息与评标结果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1.2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9.2 投诉处理：本次招标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第 23 号令修订）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

将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联系人：邓先生、蓝先生

电 话：0830-3252032、3252028

传 真：0830-3252000

招标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联系人：邓先生、蓝先生 电 话：0830-3252032、3252028 传 真：0830-32520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2022—2024 年度绿化、保洁日常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隆纳路、纳黔路项目所在地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通行费收入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绿化养护工程项目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1.3.4	安全目标	鉴于本项目在已通车高速公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施工，投标人须按照高速公路养护施工有关规定执行，承担一切因绿化养护施工以及保洁工作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杜绝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发生，预防、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若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将不续签下一年合同。若因绿化养护施工以及保洁工作造成高速公路营运安全事故，投标人应承担一切责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见本须知附录 1</p> <p>2. 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2</p> <p>3. 信誉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3</p> <p>4.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4</p> <p>5.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格：/</p> <p>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 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第（6）项修改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决为行贿犯罪。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且无需提供投标人的信息。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http://www.scgs.com.cn/ ）上，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在招标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3 款
3.1.1	投标文件密封方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无需填写工程量清单，只填报投标报价比例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形如“85.1%”）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时所报的报价比例将作为所有单价的统一报价比例，100 章不参与降价。合同价计算时细目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原则取舍。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有，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不得超过 100% ，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施工、安全、文明、环保、缺陷修复、运输费、过路费、交通管制、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报废材料的运输入库保存、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2) 凡招标文件注明“应综合考虑并包括在报价中的费用”或“承包人承担费用”的工作内容，均不单独计量支付；</p> <p>(3) 投标人在确定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在具体子项工作前，制定(或补充)施工方案，并经发包人认可；</p> <p>②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工效低、工程分散、工程量少的特点；</p> <p>③在养护作业时，对已运营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安全、正常通行和使用；并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四部分作业区（GB5768.4）自行摆放并维护交通安全设施；</p> <p>④保洁人员的流动性；</p> <p>⑤其他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影响有关费用支出的报价因素。</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 <u>10</u>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收取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p> <p>1)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p> <p>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若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p> <p>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p>

接上页	接上页	<p>函内容不得做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若按本章正文第 3.3.3 项、前附表 3.3.1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2) 若采用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现金形式，现金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装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汇款时需填写汇款附言时应明确所投标段号。</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p> <p>1) 现金提交至如下开户银行及账号：</p> <p>账户一：</p> <p> 账户户名：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泸州分行</p> <p> 账 号：51001636108050617335</p> <p>账户二：</p> <p> 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p> <p> a. 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p> <p> b.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p> <p>注意：①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②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③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注明所投标段。</p> <p>2) 银行保函的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密封在一个独立封套中，与投</p>
-----	-----	---

接上页	接上页	标文件一起递交；银行保函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投标人应确保银行保函真实有效，提供虚假保函的，招标人将向上级和公安机关举报。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本项细化为：</p> <p>（1）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但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2）退还方式：①现金担保的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直接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②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银行保函收条在招标人处领取。</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本项补充：</p> <p>（3）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以及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p> <p>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6.1 项”。</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时间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p> <p>证明材料为：</p> <p>“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4	投标人的信誉要求	<p>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p>本项修改为：</p> <p>（1）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p> <p>（2）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主要人员。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八“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p>
3.5.6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情况	<p>本项修改为：</p> <p>（1）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p> <p>（2）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其他主要人员。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八“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p>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	<p>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10	投标文件填报信息与公路管理系统平台发布信息一致性	本项目不适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1</u> 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公示资料Word格式的电子文件1份。</p> <p>其他要求： 银行保函原件 1 份（若有）。</p>

3.7.5	装订要求	<p>本项细化为：</p> <p>（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p> <p>（2）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p>（3）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p> <p>（4）投标人公示资料，以 Word 格式电子文档置于 U 盘内，且电子文档应能正常打开；U 盘上必须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标段号。</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本项修改为：</p> <p>（1）内层封套：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含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含正本、副本）、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若有）应分别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p> <p>（2）外层总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总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4.1.2	外层封套上写明	<p>1. 外层总封套写明以下内容（内装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银行保函原件（若有））：</p> <p>（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2. 内层封套写明以下内容：</p>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封套（含正本、副本）：</p> <p>（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封套（含正本、副本）：</p>

接上页	接上页	<p>（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3）公示资料电子版文件（U盘）封套：</p> <p>（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公示资料的电子版文件（U盘）</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4）银行保函原件封套（若有）：</p> <p>（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 款办理，第二个信封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2.4 款办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p>本项修改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p> <p>（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p> <p>（2）未按本须知前附表第4.1.1、4.1.2款要求密封或标记</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招标人电话另行通知</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地点：招标人电话另行通知</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 及技术文件）开标 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开标顺序：随机，当标段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投标人。</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 文件）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开标顺序：随机；</p> <p>（7）未进入第二个信封启封名单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将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现场未领取退还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若投标人未出席开标会，则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不再退还，招标人也不承担保管责任。</p>

5.2.4	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若不足3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http://www.scgs.com.cn/ ）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见招标公告。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本款修改为： （1）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发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http://www.scgs.com.cn/ ）上，所有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该网站了解中标结果的相关信息，且招标人不再发出书面的中标结果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http://www.scgs.com.cn/ ） 公告期限： <u>3</u> 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u>万元；</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p> <p>采用现金或支票时，必须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一次性转出或开具。</p> <p>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p>
7.8.1	签订合同	<p>本项修改为：</p> <p>(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p> <p>(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分别与隆纳路运营管理公司（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纳黔路运营管理公司（四川纳黔路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3) 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 签约合同单价为：第 100 章总则执行招标人公布的控制单价，其他章签约合同单价=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的投标报价比例。</p> <p>(2) 结算金额=∑签约合同单价×中标人完成的工程数量。</p>
8.5.1	投诉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第 23 号令修订）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8.5.1	投诉	<p>(1)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 投诉人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1	监督部门	<p>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工作部</p> <p>电 话：028-61557672</p> <p>地址：成都市西二环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p> <p>邮编：610041</p>
8.5.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p>

8.5.2	异议	<p>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六）</p> <p>（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 通讯和其他 要求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补遗书，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下载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10.2 放弃中标的 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3 开展扫黑除 恶斗争的要 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10.4 扫黑除恶举 报电话	<p>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80140</p>

接上页	厅航务海事中心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18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10.5 招标技术咨 询服务费	招标技术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u>80000</u> 元(大写：捌万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招标技术咨询服务机构。 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单位： <u>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u> 账号： <u>51001875136050668235</u> 开户银行： <u>建行成都南郊支行</u>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BJLH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或由投标人盖单位章确认）。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BJLH	<p>近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应满足：至少独立承担 1 个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p> <p>注：一年一签且同属同一条高速公路的绿化养护项目只算作一个业绩，且不能累计计算业绩。</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BJLH	<p>(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的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日核查的结果为准）。</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p> <p>(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p> <p>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最低要求）

标段	设备要求
BJLH	投标人至少配备 3 台洒水车、3 台清扫车，其中至少有 2 台车（洒水车或清扫车皆可）需带清洗护栏设备。（自有或租赁均可）。

二、投标人须知

本须知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公示资料提交情况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是否一致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注：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开标记录内容进行调整。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 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比例 (%)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是否一致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 (%)			100%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①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 ②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 ③ 投标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④ 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_____标段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电邮至_____（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_____标段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合同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异议书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此致。

_____（招标人）

异议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七：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中**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1.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评标价低的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 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3. 在评标过程中，如第一信封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多数专家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p>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安全目标、质量要求；</p> <p>（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下列规定	<p>(1)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人员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2) 若采用现金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p> <p>(3)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有效期及银行保函提交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要求，且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5.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6.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p>(1)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2)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提交了公示资料的电子文件(U 盘)；</p> <p>(4)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p> <p>(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 审标准 (第一个 信封)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或由投标人盖单位章确认）	投标人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投标人的资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应符合下列规定。	（1）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下列规定。	（1）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下列规定。	（1）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函上载明的合同总期限、安全目标、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及其格式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报价； (2) 报价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在对应人员处签署姓名； (2)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不超过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比例。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7.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8. 投标函及报价清单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50 分）： 施工组织设计：<u>20</u>分 其他因素：<u>3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50 分）： 评标价：<u>5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形如“85.1%”）</p>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中填报的报价比例；</p> <p>（2）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p> <p>②投标报价不能确定具体数值；</p> <p>③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④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⑤标段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p> <p>⑥其他情形：当所有报价均低于 85%，按 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其投标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其投标报价仍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采用一次平均法，即：</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接上页	接上页	<p>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作为评标基准价。</p> <p>(5)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p> <p>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6.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评分 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 评审	3.1.1	<p>(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2)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 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虚假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 则可不要投标人澄清。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项目施工安全、保通措施	4分	安全、保通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3.5~4 分；措施较具体得 3~3.5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无此项得 0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6分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 5.5~6 分；措施较具体得 5~5.5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5 分；无此项得 0 分
			项目施工时效性保证措施	4分	作业点施工时效性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应对及时，可实施性强得 3.5~4 分；措施较具体得 3~3.5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无此项得 0 分
			施工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4分	文明、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 3.5~4 分；措施较具体得 3~3.5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无此项得 0 分
			对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2分	对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 1.5~2 分；措施较具体，得 1~1.5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无此项得 0 分
2.2.4 (2)	评标价	50分	评标价	50分	<p>(1) 修正后的投标人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修正后的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值为满分 50 分。</p> <p>(3) 修正后的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值 = 50 - 偏差率 × 100 × E1，E1 取</p>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1.2。 (4) 修正后的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值 = 50 - 偏差率 × 100 × E2, E2 取 1。 (5)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2.4 (3)	其他因素	30 分	业绩	25 分	(1)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2 业绩要求得 15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要求的业绩个数外，近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200 公里（含 200 公里）高速公路绿化养护业绩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 注：一年一签且同属同一条高速公路的绿化养护项目只算作一个业绩，且不能累计计算里程。
			信誉	2 分	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投标人，得 2 分； 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人，得 1.6 分； 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的投标人，得 1.2 分； 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及以下的投标人，得 0 分。
			设备	3 分	(1) 满足附录 4 其他最低要求得 1.8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要求的设备台数外，每增加一台洒水车或清扫车加 0.6 分，最多加 1.2 分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算出得分 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评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

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中标后，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

1.1.2.3 承包人：指其报价已被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完成本次招标所辖范围的工作内容项目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2.6 监理人：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监理单位外，由发包人管理处或代表处实施现场监督管理，履行监理人的职责。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开工的任务通知书为准。

1.1.4.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开工的任务通知书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

(1)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 3+1 年，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 3 年合同期限满之后，承包人连续 3 年考核为优，发包人可再延长 1 年合同作为奖励。

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每年合同期满，经发包人考核为良及以上，可续签次年日常养护（保洁、绿化）施工合同。同时，在此合同期限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若承包人在合同期内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无论合同是否到期，发包人均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若通过考核承包人的工作质量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了发包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现场。

在合同总期限内，日常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如发生新增绿化养护工作或保洁工作（如应急抢险、车祸毁损植物的补栽等其他新增任务），具体养护工作内容和养护期在发包人下达的《维修通知任务单》中确定，新增费用另行计量，不包含在本次招标的合同内。若维修发生新栽种苗木等工作，则新栽种的苗木养护期为 12 个月。承包人应保证新栽种苗木 95% 及以上的存活率。

(2)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与发包人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则应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另行选择承包人，同时发包人将退还承包人履约担保。但在新的承包人未进场前，本合同的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担本标段的工作，其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当年合同价格予以支付。若由于发包人原因不与承包人续签合同，应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承包人，并将履约担保退还承包人，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的期

限内完善相关手续并退场。

1.1.4.4 竣工日期

将原条款修改为：

交（竣）工日期：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一次性组织实时进行交（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合格日即为交（竣）工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新栽苗木的养护期，在合同总期限内，日常绿化工作、保洁工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如发生新增保洁或绿化养护工作，具体养护工作内容和养护期在发包人下达的《维修通知任务单》中确定。若维修发生新栽种苗木等工作，则新栽种的苗木养护期为 12 个月。时间从单项工程完工验收之日算起。

本项 1.1.6.8、1.1.6.9 目修改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佣人员：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本项补充 1.1.6.10 目：

1.1.6.10 维修通知任务单：在合同总期限内，如发生新增保洁或绿化养护工作，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维修通知任务单》，在《维修通知任务单》上面明确养护内容、工期等，费用采用合同变更计量。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日常养护（保洁、绿化）合同、《维修通知任务单》；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投标函；
- （四）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五）专用合同条款；
- （六）通用合同条款；
- （七）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
- （八）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 （九）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条款最后增加：承包人应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拟定，

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签订。合同文件的制备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5.1 合同履约考核（新增）

在合同期限内发包人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

（1）永久占地：本项目为养护工程，其施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属现有，由发包人提供。

（2）临时用地：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6.1.2 款。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相应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由其下属工程养护部和各管理处进行现场管理，并依据合同文件，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质量、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等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3. 监理人

由发包人管理处实施现场监督管理，履行监理人的职责，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质量、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等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3.1.1 该项第（6）（7）（8）（9）目约定为：

（6）针对变更工程，监理人的权力范围：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发包人上级单位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7）按照第 15.6 款审查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8）审查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9）审查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金额。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2）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承包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因承包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报价。工程清单的单价和总价均为已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税、费在内的全部税费的价格，不做价税分离。

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税、费在内的全部税费）。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等，承包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养护规范及本项目补充技术规范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使其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旧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可依据专用条款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承包人应负责办理保洁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垃圾（不含生活垃圾）清理及外运的相关手续以及实施。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及支付。

（3）绿化修剪频率为一年中央分隔带不少于 4 次，两侧修枝不少于 8 次（含浸道树枝、遮挡标志牌和监控摄像头以及情报板的树枝、其他原因造成断枝或倒伏在公路范围内的树木清理等），对道路全线苗木修剪整形达到美观且不影响行驶视线；对其他管理区修剪达到外形美观、清爽，成活；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此项工作不单独报价，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内。

（4）承包人有维护本项目高速公路路产路权的义务。如在巡查中发现有路产缺失或损坏路产以及危及公路安全行为及事件应立即履行告之发包人并先期处治的义务，以便发包人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5）承包人在每次保洁及养护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养护规范和规程执行，并认真作好现场记录（现场记录将作为计量及考核依据之一），确保护养质量。

（6）承包人应安排人员每日进行保洁养护路段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发包人，道路巡查费在 100 章各路段以 1.5 万元单独列支，包干使用。

（7）本项目实施时，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

（8）承包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在日常养护作业时尽可能采用机械化作业。

（9）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 4.1 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10）全线收费站、管理处、服务区，需不定期进行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修枝（含除杂草），承包人应根据业主工程维修通知要求进行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和修枝（含除杂草）。

(11) 绿化养护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补栽或更换的苗木，承包人应结合气候因素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理进行养护，并保证成活率。因承包人管养不到位造成绿化苗木成段死亡，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视情况予以赔偿。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否则，承包人不得以高温、干旱、极寒等极端天气原因造成缺株、死株向发包人提出额外的补偿要求，相关情况将计入对承包人的考核评分中。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2) 其它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养护施工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1.10 其他义务

(1) 临时用地的租用（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承包人临时用地使用期及用地费，由承包人自行考察、自行询价，所需费用(包括开工使用的平整和完工后的恢复) 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和支付。该临时用地费用包括完工后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并符合环保、水保的要求。

4.1.12 质量考核及考核办法

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89 分为良，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 70 分）~79 分为合格，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

年度考核：上一年度期满前 3 个月，如果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年考评分为良及以上，承包人将可进入下一年度的合同的履行，最后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纳入次年度综合考核评分中。

上一年度期满前 3 个月，如果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年考评分为合格或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在当年度的养护执行完毕后，不再要求承包人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

年度考核方式详见《南方公司日常养护单位年度考核表》（附后）。考核办法及其相关考核表由南方公司制定并颁发的为准（详见附表）。承包人在巡查中发现有路产缺失或损坏路产以及危及公路安全行为及事件，协助发包人挽回了数额较大的损失，可在考核中酌情予以考虑。

4.1.13 养护系统信息化施工管理（新增）

如根据上级部门或发包人要求采用养护系统进行信息化施工管理时，承包人应自行安装养护系统软件，做好日常系统维护，确保系统稳定及信息系统的安全。其费用包含在竣工文件编制费中，不再单独计列。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担保的提交（新增）

(1) 第一次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7.1 款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2) 续签合同时：上述为第一次签订合同时应提交履约担保，如果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若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为现金形式，则第一次提交的履约担保自动转为下一年度的履约担保；若承包人提交的履

约担保为保函形式，若保函的有效期限满足招标文件对下年度履约担保相关规定，则承包人可不重新提交履约担保，若不满足，则承包人需要重新提交下一年度的履约担保。

4.2.2 履约担保的退还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当年最后一个分项工程交工后养护期满前一直有效。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应在合同期最后一个分项工程养护期满后的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全款修改为：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本项约定为：

（1）承包人在签订养护项目施工承包合同时，承包人应视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本合同附件八要求配置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人员，上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作为养护项目施工承包文件一部分。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养护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场，未经发包人批准，所有批准后的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变更；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变更，需经发包人批准后，变更者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资历和经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承包人对上述相关人员管理不到位，将根据以下原则按违约处理：

①当项目经理变更时，对承包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3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②当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变更时，对承包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③项目经理在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4 天。若少于 4 天，不足天数课以人民币 1000 元/天违约金。项目经理连续出现 2 个月考核出勤天数均不满足规定的，对其予以撤换出场。

④对于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补充 4.8.7 项：

4.8.7 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雇佣人员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8.7.1 合理安排用工

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以及管养工作内容的差异，合理安排雇佣人员的用工模式，但其用工应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并保障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提起劳动仲裁、诉讼等的，承包人应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因承包人违法或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

但不限于罚款、支付赔偿款或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4.8.7.2 现有人员的雇佣

由于现阶段保洁人员、绿化用工人员仍然正在履行相应的义务，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承包人在首期雇佣人员时应在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建议优先考虑现阶段已使用人员，保证工作的平稳过渡，避免更换人员所带来的不利影响。相关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调查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风险。

4.8.7.3 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

(1) 发包人按照合同金额为基准设置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在每期施工计量支付款时计提。

(2) 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为每期进度付款的 1%。

(3) 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的动用：发包人可动用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支付承包人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并在支付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后的下一期进度付款时予以扣回，以确保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的额度在交工验收前为合同价格的 1%。

4.8.7.4 暂停支付款项

承包人因涉及劳动纠纷、安全责任事故等，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暂停支付发包人进度款以及退还相应款项等，直到纠纷妥善解决，发包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有权进行违约处理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凡不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发包人只对合同规定的承担项目合同实体单位的法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补充：完成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补充 4.14 款：

4.14 保护现有设施（新增）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公路用地范围内已建的道路设施、机电设备、车辆等属于南方公司的设施设备，承包人不得损坏、污染相关路基、路面、桥梁、交安、绿化等已有工程设施或损坏机电设备、车辆等设备。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应由承包人负责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同时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若承包人拒不接受恢复的，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养护施工单位予以恢复，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

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2) 如因承包人或其雇工的原因对上述设施设备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如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第三方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偿损失的权利。

4.15 承包人的驻地建设（新增）

(1) 承包人的驻地建设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2) 承包人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要合理布置，要做到井井有条、干净清爽、以人为本、科学合理。

(3) 承包人的驻地建设费在各路段工程量清单在第 100 章中以 1.5 万元总额单独报价，包干使用。驻地建设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不予计量；驻地建设达到发包人要求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将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全部驻地建设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3 个工作日内。

第 5.1.2 项补充：

承包人运到现场的主要材料应达到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相关规定，主要材料按批次供货检验验收。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不适用。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4.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技术规范或补充技术规范以及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 5.4.3 项约定为：

若承包人自行购买的工程某主要材料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则可认为该工程用材料不合格，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补充：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或工程实际需要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

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1.2 承包人应就近租用人员办公、生活的驻地，且符合标准化建设规定，发生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6.1.3 承包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必须在进场时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鉴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6.1.4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所有权应向发包人提交足够的有关设备、物质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被他人租用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或材料的协议书。

6.1.5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还应充分考虑到保证防洪渡汛，抢险、处置突发性事件的需要。

6.1.6 供电设施

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协调解决施工用电事宜，否则由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施，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内容修改为：

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不及时配备足够的施工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影响到工程正常进展，发包人按违约处理。

鉴于养护施工项目具有零星分散、畅通影响大等特点，为保持保证道路畅通，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带来的负面影响，需要承包人临时增加养护人员、设备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由此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鼓励承包人采用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对交通干扰少的设备，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原条款后增加：承包人应保证合同文件中所列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更不得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2) 款视为违约，课以违约金。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

(1)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工程施工车辆、垃圾运输车辆等，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禁止将不允许上高速公路的车辆作为管养车辆。承包人的管养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年审后及时更新。

(3) 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管理车辆、施工车辆和垃圾清运车辆经过所有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

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在报价时包含在保通措施费中，不单独报价。

(4) 为保证安全，承包人管养车辆的转向必须通过进出收费站调头（不得违规调头）。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公路用地范围内已建（完工）的道路设施，除设计文件中要求拆除部分，承包人不得损坏、污染相关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绿化、房建等已有工程设施，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及道路交通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在需要时，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影响施工的相关设施，妥善保管并在施工作业后按原标准进行恢复。

本条补充 7.7 款：

7.7 保通

本次招标的养护工程是在已建成且运营的公路上进行施工，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此投标人须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与高速交警、路政执法部门联系，完善相关手续，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和厦蓉高速公路安全管理规定，在养护作业时按规范设置施工标牌、道路封闭标牌、限速标志、交通安全锥。

(1) 养护作业现场至少有一名专职安全人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2) 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未接受培训不得上路作业。上路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禁止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违规调头。凡是人员、机械在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应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对上路人员的操作及行为进行规范化管理，保障高速公路行车畅通、安全，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其所雇佣员工的个人行为）造成交通事故及交通拥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3) 交通标志牌应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及发包人要求配置与摆放（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安全设施种类、规格、材料等做统一规定）。如有缺失应及时补充与更换，并及时清洁，确保标志牌有良好的警示效果。

(4) 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应确保功能完好，且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倒车影像、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清扫车、水车尾部必须有大面积黄色警示和电子显示的左右导向标志，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车辆的安全警示装置做统一规定）。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养护工程实施所需要的安全设施的种类、数量及费用由报价人自行考虑，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5) 承包人应按照养护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南方公司的相关要求，正确处理好养护工作与安全畅通的关系，坚持当“养护施工与安全畅通发生矛盾时，养护施工必须无条件服从安全畅通的需要”和“安全畅通第一，养护施工第二”的原则，及

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重要性，全力做好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指导，确保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和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畅通和整洁、卫生。并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6）如因承包人保洁、养护施工对发包人、承包人或任何第三人等人身、财产损失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支付赔偿款或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追偿款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

采取上述保通措施所产生费用（含车辆通行费）各投标单位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隆纳高速路段按 9 万元，纳黔高速路段按 13 万元进行报价，包干使用。保通措施费（含车辆通行费）指承包人按照高速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投入符合要求的交通管制标志、标牌、道路标志维护等，确保道路安全畅通维护措施有效、到位，未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责任事故，按照工程量清单 103 细目总额价每季度支付 25%。如果发生源头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无。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细化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工作的指示，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9.2.2 最后补充：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结合本款以及第 7.3 款要求，在保障本项目高速公路畅通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作业。

9.2.5 根据财政部及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安全生产费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隆纳高速路段按 4 万元计列，纳黔高速路段按 5 万元计列，包干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

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报价时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9.2.12（新增）安全生产费的支付：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并且应得到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批准，承包人每次计量时附安全生产日志、培训记录、处罚记录等资料作为支付附件。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或施工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安全生产费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支付限额的 50%，在主要人员到位，开始提供相应保洁绿化养护服务工作后支付总额剩余的 50%；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或施工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2 原条款修改为：根据第 9.3.1 款完成相应的工作。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9.4.12、9.4.13 项：

9.4.12 作业过程中针对第 9.4 款发生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在 100 章中各路段按 2 万元进行报价，包干使用，每季度支付 25%。如果发现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或地方协调措施实施不到位，将提出口头警告，如果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如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持现场整洁、文明，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营及造成其他不便，则发包人可

以：

- (1)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设备妥善堆放；
-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动用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以支付上述费用。同时按第 22.1 款视为违约，并课以相应的违约金。

9.4.13 垃圾清运：养护、保洁工作实施过程中收集或新产生的垃圾（不含生活垃圾）必须办理相关手续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并丢弃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由于承包人未按规定进行清运、或清运不及时或未丢弃至指定位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课以相应的违约金。造成二次污染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现场处理及环境恢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 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008]225 号）、《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16〕8 号）的等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本条补充 9.6 款：

9.6 文明施工要求

1. 承包人的驻地建设：承包人生产区 and 办公区、生活区要合理布置，要做到井井有条，干净清爽，以人为本，科学合理。

2. 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做到文明施工，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

(1) 为提高厦蓉高速公路的形象，工作人员上路作业应统一着桔黄色反光安全服装(上、下装，并考虑季节影响，至少两套，服装的样式和标记需经发包人同意)，保洁人员需配备统一的垃圾收捡包和清洁工具，秩序维护人员着制式协警制服。各路段道路保洁、绿化人员服装费各路段在 100 章中以 1.5 万元单独列支，包干使用。要求承包人每年必须更换符合国家标准、符合高速公路养护作业规范要求的作业服装 2 套，确保道路作业人员服装统一整洁。该费用凭购买服装发票计量支付。发票金额少于清单价的，按发票金额支付，超出清单价的由承包人承担。

每月应对所管辖路段的垃圾作集中处理，其费用含在报价清单单价或总额价中，由报价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 协调好与施工当地政府及老百姓的关系，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冲突。

(3) 在作业过程中由发包人代表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若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工，将进行口头警告，如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书面警告，如承

包人受到 2 次书面警告，发包人将视为其违约，并按 22.1 条的相关规定课以违约金。

(4) 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车辆尾部必须有养护作业标志警示、红旗、左右导向标志，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

(5) 所需费用在报价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中。

10. 进度计划

无。

本条补充 10.5 款：

10.5 统计报表的提交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季、月向发包人提交合同完成情况的《公路工程养护报表》。报表须经发包人签字，报表格式和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统一制定。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11.1.2 修改为：日常保洁、绿化项目施工单位在收到发包人的开工通知后，新增绿化养护项目为承包人收到维修通知任务单后，或在特殊情况下接到发包人的电话维修通知后（维修通知任务单后补），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或维修通知任务单所载明的时间内开始并完成发包人的规定的养护工作内容。

配套设施服务用工须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8 天内上岗提供服务。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中，工期的延长指单项养护工程工期的延长。

将通用条款中的(3)子款，补充如下：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40 年的统计资料，以 2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论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要求和审批延期的拖延

在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在工程延期的审批中：

(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发包人才可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3) 延期的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路线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在非关键路线上，发包人亦不应考虑延长工期。

第 11.5. (3) 项约定为：工期违约

(1) 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工，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按每天 1000 元人民币课以违约金；

(2) 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养护单项工程（发包人同意或批准延期的除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每天 200 元人民币拖期赔偿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

当延期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该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从可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含履约担保）中扣除。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不可抗拒自然力的破坏作用引起的延期除外。

11.6 工期提前

本合同为养护项目，发包人不设置工期提前奖励资金，仅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6）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当发包人要求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由发包人组织进行交（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进场后 3 天之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发包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 24 小时内检查。

13.5.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原通用条款第一句修改为：发包人未在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后 12 小时内到场的。

补充 13.7 项 养护工程质量督导

(1)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管理单位对养护工程的质量督导，质量督导分为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询问核查、随即抽检等方式进行。

(2) 其他工程质量督导，视具体工程情况确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安排和管理。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新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完成相关检验分析工作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疫单位进行，并出具相关结论证明材料。承包人为投入本工程项目所产生的检验检疫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细目相关单价

中，不再单独报价。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去通用条款中本款全文，以下文取代：

(1) 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与变更工程细目相同细目的，其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细目单价确定；

(2)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细目但存在类似细目的，变更工程应参照类似细目单价，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单价；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细目的，则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编制变更单价，该单价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进行编制。

(4) 如果变更的工程性质或数量，使涉及的工程细目原有的单价或总额价因此而不合理或不适用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 15.4 款议定一个合适的单价和总额价。

15.6 暂列金额

/。

15.7 计日工及工程车辆

对于需使用计日工及工程车辆的应急抢险等工程，应根据实际情况发生的计日工数量及工程车辆台班数量，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报列的单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办理支付。

本条补充 15.9 款：

15.9 工作内容的变更

(1) 在节假日或其他特定时间内，发包人认为需要承包人短时间内增加相关工作人员，以保证日常养护、保洁管护、秩序维护、生活保障工作质量时，承包人须予以执行。有关人员的增减不能被视为变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此予以充分考虑。

(2) 由于工作界面或区域的变化，或者技术要求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长时间内承包人工作内容的增加，承包人应与发包人进行协商，按照第 15 款前文内容规定，对有关变化部分按照变更进行处理。

16.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价格不予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删去本款全文，修改如下：

(1) 结算金额=∑ 签约合同单价×中标人完成的工程数量。

签约合同单价为：第 100 章总则执行招标人公布的控制单价，其他章签约合同单价=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的投标报价比例。

（2）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到的细目，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程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按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的条款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作和修改缺陷的责任。

17.1.3 计量周期

承包人根据具体项目完成情况，按季度办理计量支付。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不支付开工预付款，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在原条款后增加：本项目对每一次分项绿化养护工程、保洁工作按季度进行计量支付。

对涉及的总额价和单价两种支付，具体要求如下：

（1）总额价养护费用的支付：发包人将每月不定期对绿化、保洁、巡查等工作情况分别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及考核表见技术规范附表），考核总分 100 分，当考核成绩为优时，在进行计量时支付该季度全额养护费用；当考核得分为良时，按“ $1 - (90 - \text{所得分值}) / 100$ ”比例支付该季度养护费用；在进行计量时支付该季度全额养护费用；当考核得分为合格时，按“ $1 - (80 - \text{所得分值}) / 100$ ”比例支付该季度养护费用；当考核得分为不合格时，该月（季）养护费用只支付民工工资（参照上月民工工资发放表）。养护缺陷强制处罚中的项目为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认真养护的项目，如承包人养护不当，其罚款将与评分表的扣款进行累加，在当期计量款中扣除，如需要还可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相应扣除。若承包人连续 3 个季度均出现单项考核低于 70 分的情况，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剩余履约保证金。

（2）单价养护费用的支付：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数量计量支付。

（3）承包人如违反强制处罚条款中项目，处违约金将与考核评分中的扣款进行累加，该违约金在本期应计量款中予以扣除，如需要还可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做相应扣除。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的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发包人的要求。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2）目修改为：发包人在收到上述月结帐单后 21 天内应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在月支付结帐单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统计报表、进度计划等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办理该期支付。发包人应在签发中期支付审核签字单后 28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额的利息作为违约金，并在支付下一期进度款时，一并支付给承包人。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条款内容见第 4.8.7 项内容。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无。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无。

17.5 竣工结算

即承包人在完成当年的日常养护经过交工验收到质量保证期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的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交（竣）工资料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本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份数：按监理人的要求。

18.3 验收

18.3.2 项补充：本项目所有单项养护项目发包人实时进行交（竣）工验收。

18.3.5 实际交工日期：同 1.1.4.8 款内容。

18.5 施工期运行

本项目不适用。

18.6 试运行

18.6.1 本项补充：养护工程项目不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本款约定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承包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应全部撤离。

18.9 养护内业资料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及现行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要求，在工程完工时向监理人提交养护内业资料，经审查同意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

内业资料格式和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统一规定。单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参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工文件验收办法》的规定和其附件一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相关图表和施工文件，经监理人审查后交发包人。资料份数由发包人确定。如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养护内业资料，将被视为违约，在合同总工期结束时，没收履约担保。承包人养护竣工资料编制费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各路段以 0.5 万元总额单独报价，包干使用。中标人按年度提交符合业主要求的绿化及日常保洁资料，并检查完成川高系统养护系统相应模块资料输入完成后，在年度终期一次性支付。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新栽苗木的养护期，在合同总期限内，每次绿化养护的工期以发包人《维修任务单》确定的时间为准。若维修发生新栽种苗木等工作，则新栽种的苗木养护期为 12 个月。时间从单项工程完工验收之日算起。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条款全文修改为：工程保险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工程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保险费在 100 章中以固定值单独列支，隆纳高速路段按 2 万元报价，纳黔高速路段按 3 万元报价，包干使用。计量支付时承包人凭购买保险合同及相应票据在合同金额内据实支付，超过合同金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日常养护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装备险及职工的人身意外险、工伤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费用中，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发包人审查确认，证实该承包人确已投保，发包人在第一期计量支付中凭购买保险发票在报价内进行给予支付，除此以外的保险费均由养护单位承担并支付。承包人投保要求低于发包人的，直至达到要求前，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上述保险费用。实际发生的保险费用因承包人的原因超过限价要求的，尤其自身承担费用及相关责任。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费用中，不单独报价。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必须达到 120

万元/人及以上。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以固定值单独列支，包干使用。第 1 次计量时提供保单，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在限额内予以支付保险费。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须办理第三方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整，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自行商谈，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第三方责任险和职工人身意外险包干经费中，不单独报价。

20.5 其他保险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雇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在第一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从业人员的各种保险票据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上路/上岗人员均处于有效保险期内。否则，发包人将有权拒绝承包人前述从业人员上路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拒绝的人员用于本项目，否则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整改完毕。承包人没有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0.2~1 万元。承包人所有从业人员均需保险生效后方可上路作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在高速公路通行期间进行作业的风险，足额进行保险。当上述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足部分，发包人不再另行给予补偿。

本款补充 20.6.7、20.6.8 项

20.6.7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0.6.8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承包人未按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承包人未按 20.6.3 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4) 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系指任何一种自然力只限于里氏地震烈度 7 度以上地震，百年一遇频率及以上的洪水，风力在 11 级及以上的暴风雪等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力的破坏。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爆炸、火灾（非发包人亦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等。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 在原条款后增加：

①发生 22.1.1 (1) 所述情况(发生了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私自分包人，并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并按川交发〔2016〕84 号相关规定执行。

②发生 22.1.1 (2)，(3)，(4) 所述情况（私自运走设备、材料，工程质量不达标，工期延误），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③发生 22.1.1 (5)，(6)，(7) 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④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后按有关技术规范组织验收，以及每月不定期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和检查（考核标准见技术规范），作为确定计量支付的金额依据。凡检查不合格，又不能在限期内整改合格者，累计 3 次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3 万元的基本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本款补充 22.1.3：

22.1.3 对于上述条款未涉及到的承包人违约情况的处理

①承包人无视发包人书面警告，一贯公然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5%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违反关键人员和关键设备配置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执行材料修复或运走，变更不合格材料、设备通知，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开工或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和关键部分的施工，发包人有权将相应工程转交给具有同样施工能力的其它养护单位实施，该笔工程费用从承包人的其他应计量款

中扣除，同时可向承包人课以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天延期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

⑤承包人的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不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 26.2 及 26.3 款确定为违约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端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法院为：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补充 25、26、27、28 条：

25. 关于审计

合同各方均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职权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26.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范、办法、规程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以及发包人如出台后续新的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每年根据其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如有，另发）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可对承包人进行奖惩。

27. 新材料、新工艺使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按上级要求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造成的造价变化按变更程序办理。

28. 新增工程（工作）

如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可在工程量清单外增加部分工程或工作内容。新增工程或工作内容按 15.4 条规定确定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

附表：

南方公司日常养护单位年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年度：

年度

监管单位：

项目	内 容	分数	标 准	扣分	得分	
履约情况	养护机构合理、完备	20	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安全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等）未得到管理单位审批任意更换的，每更换一人扣 2 分；其他管理人员未得到管理单位批准任意更换的，每更换一人扣 1 分；施工驻地建设不满足要求（及时整改除外）扣 1 分。			
	养护施工机械					主要机械设备未按照规定时间到场、到场的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服从管理					养护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 30 日内应办理好施工许可和施工进场占道作业等前期手续，未按要求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的，每个施工合同发现一项扣 1 分。
安全环保	施工手续、证照人员着装情况	20	养护单位施工手续、证照齐全，作业人员统一着反光服装。否则，每个施工作业工点发现一项扣 1 分。			
	岗前培训、施工措施、车辆标志情况					岗前培训资料完善、施工占道作业标志标牌完整、醒目，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摆放。施工占道标志标牌摆放不规范、数量不够、现场无人值守或夜间未起到反光作用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施工作业工点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作业现场整洁、卫生、环保					按照合同及相关规定要求文明施工、安全环保，严禁在公路沿线两侧乱倒废料等垃圾。造成公路环境污染，发现一次扣 1 分；因环保措施不到位，被当地环保部门扣头或书面提出整改或处罚的，一次扣 2 分。
工程质量	第一季度	20	按照第一季度业主对日常养护（绿化或保洁）单位计量时的考核得分进行折算，满分为 5 分。			
	第二季度					按照第二季度业主对日常养护（绿化或保洁）单位计量时的考核得分进行折算，满分为 5 分。
	第三季度					按照第三季度业主对日常养护（绿化或保洁）单位计量时的考核得分进行折算，满分为 5 分。
	第四季度					按照第四季度业主对日常养护（绿化或保洁）单位计量时的考核得分进行折算，满分为 5 分。
工程计量	计量的及时性	20	日常单位应及时办理工程计量支付，规定养护维修单完工后一个月内完成工程计量支付工作。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每次扣 2 分；影响建设单位年度预算计划的完成，每项目扣 15 分。			
	民工工资					养护单位应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因民工工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起扣 3 分。
档案资料	资料真实性	20	养护单位应按照工程的实际情况组织归档竣工文件，竣工文件应与实际工程相吻合；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资料与实际完成不吻合的，每项扣 3 分。			
	资料完整、规范					养护单位应按照工程的实际内容，组织归档竣工文件，竣工文件应完全反应工程实际情况，不得缺少。提交资料达不到归档要求的每项扣 4 分。
考核情况		100	经考核为优的单位，履行合同较好良好，建议公司下年度继续与其签订养护合同。			
			经考核为良的单位，履行合同较好，建议公司下年度继续与其签订养护合同。			
			经考核为合格的单位，履行合同一般，建议公司下年度根据工程情况适当选择与其签订养护合同。			
			经考核为不合计的单位，履行合同较差，建议公司下年度不再与其签订养护合同。			
备注：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89 分为良，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 70 分）~79 分为合格，低于 70 分为						

不合格。

承包方：

公司：

管理处：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四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托书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保 函（一）

 履约现金担保（二）

附件七 雇佣人员管理合同格式

附件八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主要工作内容：_____。

4. 合同工期：_____。

5. 签约合同价：_____ %。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期内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养护合同有关的养护业务等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或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或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和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与本项目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甲方财务部门各一份。

甲 方 单 位：_____（盖章）乙 方 单 位：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_____ 授 权 的 代 理 人：_____

甲 方 监 督 部 门：_____（盖章） 乙 方 监 督 部 门：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单 位 地 址：_____

单 位 电 话：_____

单 位 电 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住所：

乙方：

住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相关工程（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项目承包合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生产“谁主管，谁负责”、“谁作业，谁负责”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现就作业项目所涉安全管理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南方高速公路作业路段（点）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本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涉及安全保畅的外协人员及车辆、机械，承包单位应商请相关管理处及执法机构给予支持。其安全维护费由承包单位与管理处协商解决。

三、工程款的支付：

凡工程款的支付，由甲方所辖作业路段管理处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情况签署意见，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确认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支付款项。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有责任向乙方明确安全生产管理及综治工作的要求，并提供相关的资料。

（二）应乙方的要求，有义务对乙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三）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及综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四）对检查发现的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有责任通知乙方，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五）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与交通安全管理及交通执法机构的协调工作。

（六）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工程，有责任协助乙方做好安全保畅工作。

（七）对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成绩突出的，在工程结束后，可由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一）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经营的关系，坚持当“生产经营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经营必须服从安全”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安全及综治工作的重要性和责任感，确保生产安全，确保一方平安。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高速公路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

（三）办理作业手续时应做到：

1.进场作业前，必须持工程、执法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在所辖作业路段管理处办理作业登记，并报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应急预案。

2.在管理处所辖路段内的作业路段（点）的变动，应提前书面通知该管理处并办理变动登记。

3.若需跨管理处所辖路段作业，必须在原管辖路段管理处办理注销手续。

（四）建立安全生产三级管理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责任人，明确岗位职责，并规范上墙。做到安全生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五）建立安全生产定期学习、检查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六）及时购买或续保本单位工程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机动车辆保险”并将其复印件送达甲方营运部备案。

（七）不得擅自改变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结构、用途。不得擅自设置非规范性标志。

（八）教育和督促本单位员工以及相关人員自觉遵守高速公路管理规定。

（九）建立和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认真搞好法制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十）自觉遵守消防规定，杜绝火灾等安全事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有权予以制止和纠正，直至停工（停业）整顿。

2.乙方不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可视情节的严重程度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终止工程承包合同。如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了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执行期间，若因绿化养护及日常保洁工程施工原因出现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如因乙方的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综治案件等严重影响甲方及高速公路社会形象的，甲方按照“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原则，解除本协议，同时终止工程承包合同。如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了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与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书的期限相同。

工程承包合同续签，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双方可不再履行续签手续）；工程承包合同终止；则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解决办法：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印章）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字）：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印章）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字）：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日常养护、沿线保洁服务工作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保护自然环境，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组织对乙方的工作现场和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4、凡发现乙方在工作现场和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协议书中环境保护相关条款规定并认真执行。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作业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以及甲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标段的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盖单位章）

乙 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履行合同完毕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约现金担保（二）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标段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以及其他服务工作，承包人愿意出具按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提交的现金或支票为本项目的履约现金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履约现金担保的义务是：如承包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承包人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第 4.2 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雇佣人员管理合同格式

雇佣人员管理合同格式（格式仅供参考）

为体现“人性化”管理原则，稳定施工队伍，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雇佣人员管理，促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雇佣人员管理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要求，加强对雇佣人员管理的督察工作。

2. 监督乙方与雇佣人员签订用工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3. 甲方将对乙方雇佣人员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全面监控和督查督办。在项目建设期间，发包人不定期组织对乙方雇佣人员协议、日常管理、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各项因雇佣人员问题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并合理处理相关事件。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 所有雇佣人员实行先签协议后进场。承包人自行组织雇佣人员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雇佣人员用工协议；由劳务合作企业安排适合的雇佣人员进场务工的，由承包人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同。

3. 乙方要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对劳务合作企业用工管理负总责。雇佣人员进场后，乙方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及时向雇佣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公章的身份证明。

4. 雇佣人员到项目后，在务工前，乙方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雇佣人员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5. 乙方劳务分包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和乙方自行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为雇佣人员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雇佣人员的健康和安。对生病的雇佣人员，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6. 乙方必须负责雇佣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雇佣人员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乙方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雇佣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7.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8. 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雇佣人员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及时支付雇佣人员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金、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或终止合同：

1. 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2. 乙方拖欠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甲方可以先行动用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或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代为支付。甲方保留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乙方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同时甲方将按项目合同条款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雇佣人员纠纷，按照劳务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 对于乙方恶意拖欠雇佣人员工资、或未与雇佣人员签订用工协议、或未给雇佣人员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甲方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者，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该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 员	数量	基 本 要 求
BJLH	项目经理	1	(1) 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 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经理职务； (4) 提供开标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技术负责人	1	(1) 中级及以上职称； (2) 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或养护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
	内业工作人员	1	至少在1个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或养护工程项目中担任过类似职务。
	安全负责人	1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2) 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或养护工程项目安全负责人。
	保洁服务主管	1	45岁及以下，具有服务行业管理经验5年及以上。
	保洁	满足要求	年龄在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吃苦耐劳的人员

注：1. 本表人员仅在合同谈判期间作为承包人派驻人员的要求，承包人依据项目情况、进度等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派驻进场开展工作。如承包人提供的人员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表人员配置为基本要求，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隆纳路、纳黔路 2022-2024 年均为一年（12 个月）的估算数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经发包人审批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日常养护施工单位进场时由发包人及前一个合同实施的施工单位共同对全线设施进行核实并当面移交，退场时施工单位当面移交给发包人及下一中标的养护单位。

3.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包括人工工资、材料价、机具设备费用、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清扫垃圾处理、养护及修剪树木处理、办理林业砍伐许可、外侵物种灭除燃烧费、相关的保通、交通管制、通行费、安全生产费用、文明施工费及环保水保费用、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利润等工程实施的一切费用，以及报废材料的运输入库和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第 100 章费用说明

（1）101 项：工程保险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工程保险费承包人必须投保，保险费在 100 章中以固定值单独列支，隆纳高速路段按 2 万元计列，纳黔高速路段按 3 万元计列，包干使用。计量支付时承包人凭购买保险合同及相应票据在合同金额内据实支付，超过合同金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所负责进行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不单独报价。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第三者责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雇员的人身意外险是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必须投保，且人身意外险的投保额不得低于 120 万元/人，计量支付时承包人凭购买保险合同及相应票据在合同金额内支付据实支付，超过合同金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为职工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投保要求低于发包人的，直至达到要求前，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上述保险费用。实际发生的保险费用因承包人的原因超过限价要求的，尤其自身承担费用及相关责任。

（2）102 项：安全生产费。在 100 章中以固定值单独列支，隆纳高速路段按 4 万元计列，纳黔高速路段按 5 万元计列，包干使用。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并且应得到高速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批

准，承包人每次计量时附安全生产日志、培训记录、处罚记录等资料作为支付附件。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或施工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安全生产费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支付限额的 50%，在主要人员到位，开始提供相应保洁绿化养护服务后支付总额剩余的 50%；

（3）103 项：保通措施费（含车辆通行费）在 100 章中以固定值单独列支，隆纳高速路段按 9 万元计列，纳黔高速路段按 13 万元计列，包干使用。保通措施费（含车辆通行费）指承包人按照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投入符合要求的交通管制标志、标牌、道标标志维护等，确保道路安全畅通维护措施有效、到位，未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责任事故，按照工程量清单 103 细目总额价每季度支付 25%。如果发生源头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4）104 项：承包人驻地建设费在 100 章中以固定值单独列支，各路段以 1.5 万元单独计列，包干使用。但驻地建设必须满足人员办公、设备停放、材料堆放等基本条件，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包干使用。

（5）105 项：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以固定值单独列支，各路段按 2 万元进行计列，包干使用。每季度支付 25%。如果发现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或地方协调措施实施不到位，将提出口头警告，如果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6）106 项：竣工文件编制费。在 100 章中以固定值单独列支，各路段按 0.5 万元进行计列，包干使用。中标人按年度提交符合业主要求的绿化及日常保洁资料，并检查完成川高系统养护系统相应模块资料输入完成后，在年度终期一次性支付。

（7）107 项：道路保洁、绿化人员服装费。在 100 章中以固定值单独列支，按 1.5 万元进行计列，包干使用。要求承包人每年必须更换符合国家标准、符合高速公路养护作业规范要求的作业服装 2 套，确保道路作业人员服装统一整洁。该项目凭购买服装发票计量支付。发票金额少于清单价的，按发票金额支付，超出清单价的由承包人承担。

（8）108 项：道路巡查费。道路巡查（配合业主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及灾害天气巡查等）费在 100 章各路段以 1.5 万元单独列支，包干使用。按照工程量清单 108 细目总额价每季度支付 25%。

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或达到工程量清单细目名称效果要求的相关工序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 该工程量清单按技术规范编写，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7.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应参阅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8.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9.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之中。

10. 计量方法

（1）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2）本项目绿化养护和日常保洁均按季度进行计量与支付。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单位为项的细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和时间跨度，每季度按实际完成比例计量支付，如没有按照季度施工，则第四季度根据实际完成比例办理终期支付。

（3）对于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了最少养护次数（次、项等）的项目，为保证道路主线、匝道等路面、边坡以及涵洞、隧道的清扫整洁以及绿化植物养护，在具体养护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因未完成工作需增加保洁及绿化养护次数和频率，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养护费用。

（4）发包人将每月不定期对绿化、保洁、巡查等工作情况分别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及考核表见技术规范附表），考核总分 100 分，当考核成绩为优时，在进行计量时支付该季度全额养护费用；当考核得分为良时，按“ $1 - (90 - \text{所得分值}) / 100$ ”比例支付该季度养护费用；在进行计量时支付该季度全额养护费用；当考核得分为合格时，按“ $1 - (80 - \text{所得分值}) / 100$ ”比例支付该季度养护费用；当考核得分为不合格时，该月（季）养护费用只支付民工工资（参照上月民工工资发放表）。养护缺陷强制处罚中的项目为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认真养护的项目，如承包人养护不当，其罚款将与评分表的扣款进行累加，在当期计量款中扣除，如需要还可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相应扣除。若承包人连续 3 个季度均出现单项考核低于 70 分的情况，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剩余履约保证金。

（5）计日工表中人工、机械、补植与更换以及临时的养护作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或按此单价计量。机械台班单价包括了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计日工单价包括了基本单价及养护单位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附加费，在计算施工机械和计日工时，工时应从到达施工现场并从事指定的工作开始计算，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时间，小于 4 小时按半日计算，大于 4 小时小于 8 小时按一日计算。补植与更换包括了实施补植与更换植物人工、植物、机械以及养护成活等所有总和单价。

（6）竣工文件费于每年度末，承包人提交了全年的竣工资料文件后，一次性计量。

（7）工程量清单 100 章招标人所列费用为全线费用，计量时合同 100 章费用按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计量支付。

11. 第 700 章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主要包括中央分隔带、路侧绿化（含上、下边坡及二级平台）、互通、收费站、公路管养区、服务区、停车区、管理处、公司办公区、互通、收费站等绿化养护。清单项目对应的工作内容为：

(1) 修剪、修枝：绿化修剪频率为一年中央分隔带不少于 4 次，两侧修枝不少于 8 次（含浸道树枝、遮挡标志标牌和监控摄像头以及情报板的树枝、其他原因造成断枝或倒伏在公路范围内的树木清理等），对道路全线苗木修剪整形达到美观且不影响行驶视线；对其他管理区修剪达到外形美观、清爽，成活；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2) 病虫害防治。养护绿化植物病虫害防治，一年不少于 4 次，应按照绿化养护规范规定内容进行绿化养护，承包人要保证全线苗木健康生长。

(3) 苗木养护（含松土、施肥、抗旱、浇水等）：松土施肥频率为春秋各 1 次。抗旱、浇水除中央分隔带一年不少于 8 次外，其它部位一年不少于 2 次，发包人可根据天气干旱情况增加浇水次数，但不额外增加费用。

(4) 树干刷白：1 年 1 次。

(5) 互通、收费站、服务区、公路管养区、办公区域：

a. 隆纳路主要包括隆昌、山川、泸县、牛滩、胡市、泸州、况场、方山、纳溪、渠坝 10 个互通和收费站，隆昌东、泸州西两对服务区，泸州管理处、公司办公区等绿化植物。

b. 纳黔路主要包括黄葛湾、护国、江门、黄角坪、叙永、震东、麻城、省界站、赤水河站 9 个互通和收费站，纳溪、叙永、高桥三对服务区，震东和叙岭关二个单侧停车区，叙永管理处、叙岭关监控等绿化植物。

12. 第 900 章道路保洁：保洁要求采取人工或机械清扫，路面包括路缘带、应急车道、中央分隔带开口、隧道路面及检修道、横通道、加宽带等，人机配合清扫。清扫频率：每 2 天不少于 1 次，且随时保持路面干净、整洁，人工配合清理抛洒物。清单限价为每月清扫单价。人工清洗标志、标牌、护栏板、活动护栏、轮廓标、标线、导向牌、立面标记、防撞沙桶、反光环、显示屏、灯箱、消防设施和紧急电话、百米标、公里桩、爆闪灯、立柱反光膜（包括隧道内外），频率为每月不少于 1 次，雨雪天增加清理频率，保证反光效果。

(1) 901-1 普通路段道路主线路面日常保洁：指隆纳路主线和连接线路面，包含仰天窝、白鹤林等互通枢纽对应主线加宽部分；纳黔路主线和连接线路面，包含灯盏坪、双桥等互通枢纽对应主线加宽部分

(2) 901-2 特殊路段道路路面及涵洞日常保洁：

a. 隆纳路特殊路段主要指该路段的所有桥面保洁，每月至少清扫 1 次；人工清扫涵洞包括清扫洞内及八字口进出口，保证每座涵洞洞内、桥下无堆积物及洞口排水通畅，最终以清扫效果作为考核标准。

b. 纳黔路特殊路段主要指该路段的所有隧道保洁，每月至少清扫 1 次；人工清扫涵洞包括清扫洞内及八字口进出口，保证每座涵洞洞内无堆积物及洞口排水通畅，最终以清扫效果作为考核标准。

(3) 901-3 道路清扫车清扫中分带路沿及标线：清扫中分带及标线必须使用符合高速公路规定外观的道路清扫车（含清扫道路用水车）进行清扫，每月至少清扫 1 次，最终以清扫效果作为考核标准。

(4) 901-4 各收费互通立交匝道保洁：

a. 隆纳路是指隆昌、山川、泸县、牛滩、胡市、泸州、况场、方山、纳溪、渠坝 10 个互通立交区匝道路面（不含收费站广场及办公区）。

b. 纳黔路主要包括黄葛湾、护国、江门、黄角坪、叙永、震东、麻城、省界站、赤水河 9 个互通立交区匝道路面（不含收费站广场及办公区）。

(5) 902 边坡坡面保洁：包括隆纳路、纳黔路全线上下边坡的坡面，不得有白色垃圾和堆积物，每季度至少清理 1 次。

(6) 903 公路边排水沟除草及清扫。人工清理边沟主要针对挖方段边沟清理，包括清理沟底、沟坡、沟沿两侧 30cm 杂草、垃圾，清理护面墙泄水孔、杂草，并将杂物清除出场。

13、本次保洁绿化合同外的新增单价报价

13.1 计日工为发包人临时安排的包干绿化、保洁工作范围外的养护项目用工。

13.2 绿化工程苗木新（补）植与更换，供合同外业主新增工程使用。因考虑绿化植物有成活期和养护期，补栽经验收完成支付 70%（扣 30%作为成活并养护期保证金，待成活并符合要求给予退还）。

13.3 路面集中清洗（含标线）。以公路单幅里程长度计，清洗路面包含小车道、大车道及应急停车道、互通立交加宽区域主线范围内的路面和标线，斑马线；匝道清洗按主线清扫面积换算为主线长度计。

13.4 波形护栏清洗。公路单幅里程长度计，波形护栏清洗包含小车道、应急停车道侧波形护栏。当清洗单侧波形护栏时，按清洗长度的一半折算为单幅里程长度计；

13.5 外侵物种灭除。外侵物种以公路单幅里程方向灭除 10 米算 1 处，不足 10 米按 0.5 处算。

13.6 遮挡标志牌行道树及杂树修剪、修枝（按单侧计算）；清理遮挡标志牌块数计算，清理长度为 150 米；若 150 米内有多块清理遮挡标志牌按 1 处计。

13.7 绿化侵界植物清理、修剪（按单侧计算）：指成片绿化植物侵界高速公路通行界限范围内的绿化植物修枝，以公路单幅里程方向长度计。单株绿化植物侵界（包含断枝条清理）修剪不单独计，费用已经包含在绿化正常养护过程中。

13.8 业主安排的其他日常养护工程，以业主下发的《工作任务通知单》为准。

14、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5、本清单所填报内容除计日工表所列费用外为每年工作预估量。

B-1. 工程量清单（隆纳高速）

标段号：BJLH				单位：人民币元		
第 100 章 总 则（以 12 个月计）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单价	合价	
101	保险费	总额	1	20000	20000	
102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40000	40000	
103	保通措施费（含车辆通行费）	总额	1	90000	90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	总额	1	15000	15000	
105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	总额	1	20000	20000	
106	竣工资料编制费	总额	1	5000	5000	
107	道路保洁、绿化人员服装费	总额	1	15000	15000	
108	道路巡查费	总额	1	15000	15000	
第 100 章合计					220000	

标段号：BJLH			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以 12 个月计）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里程、处	次数	单价	合价	
701	中央分隔带苗木养护						扣除桥梁
-1	修剪、修枝及除草（含中分带路缘石杂草）	Km·次	71.247	4	1600	455981	
-2	病虫害防治	Km·次	71.247	4	120	34199	
-3	苗木养护（含松土、施肥）	Km·次	71.247	2	150	21374	
-4	抗旱、浇水	Km·次	71.247	8	120	68397	
702	路侧绿化植物养护						扣除桥梁
-1	两侧绿化植物树干刷白（按单侧计算）	Km·次	146.709	1	200	29342	
-2	病虫害防治	Km·次	146.709	4	120	70420	
-3	路侧绿化植物修剪、修枝	Km·次	146.709	8	150	176051	
703	互通立交、收费站区域						
-1	修剪、修枝	处·次	9	4	3200	115200	
-2	病虫害防治	处·次	9	4	120	4320	
-3	苗木养护（含松土、施肥、抗旱、浇水等）	处·次	9	2	250	4500	
-4	树干刷白	处·次	9	1	200	1800	
704	隆昌东、泸州西服务区绿化						
-1	修剪、修枝及除草	处·次	4	4	1600	25600	
-2	苗木养护（含松土、施肥、抗旱、浇水等）	处·次	4	2	250	2000	
-4	病虫害防治	处·次	4	4	500	8000	
-5	树干刷白	处·次	4	1	200	800	
705	养护管理区（公司总部、泸州管理处）						
-1	修剪、修枝及除草	处·次	2	4	1600	12800	
-2	苗木养护（含松土、施肥、抗旱、浇水等）	处·次	2	2	250	1000	
-4	病虫害防治	处·次	2	4	500	4000	
-5	树干刷白	处·次	2	1	200	400	
第 700 章合计						1036184	
注：里程已扣除主线桥梁和隧道长度；服务区按单侧计算。							

标段号：BJLH		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900 章 道路保洁（以 12 个月计）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里程、处	月份或次数	单价	合价	
901	道路路面保洁（含桥梁、泄水孔、轮廓标、立柱反光膜、百米牌、防眩板、立面标、标线、标志牌、护栏板、桥下堆积物和涵洞等）						
901-1	普通路段道路路面日常保洁、清洗路侧护栏、标线反光设施、标志牌等。	Km·月	72.301	12	650	563948	含连接线、不含桥梁
901-2	特殊路段道路路面、涵洞保洁、桥下堆积物清运、泄水孔清理等。	Km·月	6.468	12	1000	77616	桥面
901-3	清扫车清洗中分带路沿、桥面、泄水孔、标线、护栏板、反光设施。	KM.次	157.538	12	90	170141	含桥梁
901-4	各收费站互通立交匝道日常保洁	处*月	9	12	1400	151200	
902	边坡坡面日常保洁	Km·次	144.602	4	100	57841	扣除桥梁
903	路肩、排水沟除草及清理	KM.年	144.602	2	150	43381	扣除桥梁
第 900 章合计						1064127	

标段号：BJLH		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1000 章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最高投标 限价	备注
1001	计日工			
-1	人工	工日	150	
1002	机械			
-1	4t 以内自卸汽车	台班	500	
-2	10t 以内自卸汽车	台班	880	
-3	8000L 以内洒水车	台班	600	
-4	路面清扫车	台班	1500	
1003	补植与更换			
-1	紫薇（胸径 $\geq 3.8\text{cm}$ 株高 $\geq 1.6\text{m}$ ）	株	200	
-2	小叶女贞（株高 $\geq 1.4\text{m}$ ，冠幅 $\geq 1.2\text{m}$ ）	株	100	
-3	毛叶丁香（株高 $\geq 1.4\text{m}$ ，冠幅 $\geq 1.2\text{m}$ ）	株	120	
-4	红叶石楠（株高 $\geq 1.6\text{m}$ ，3 分枝及以上）	株	150	
-5	塔柏（株高 $\geq 1.4\text{m}$ ，脚枝完好，丰满）	株	120	
-6	红继木（冠幅 $\geq 1.6\text{m}$ ，株高 $\geq 1.6\text{m}$ ）	株	120	
-7	草坪	m ²	35	
1004	其他临时养护作业			
-1	路面集中清洗（含标线）	km*次	600	
-2	波形护栏清洗	km*次	800	
-3	外侵物种灭除	处	1500	
-4	遮挡标志牌行道树及杂树修剪、修枝（按单侧计算）	处	1500	
-5	绿化侵界植物清理、修剪（按单侧计算）	km	3000	
第 1000 章合计			/	

B-2. 工程量清单（纳黔高速）

标段号：BJLH		单位：人民币元				
第 100 章 总 则（以 12 个月计）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单价	合价	
101	保险费	总额	1	30000	30000	
102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50000	50000	
103	保通措施费（含车辆通行费）	总额	1	130000	130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	总额	1	15000	15000	
105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	总额	1	20000	20000	
106	竣工资料编制费	总额	1	5000	5000	
107	道路保洁、绿化人员服装费	总额	1	15000	15000	
108	道路巡查费	总额	1	15000	15000	
第 100 章合计					280000	

标段号: BJLH			单位: 人民币元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养护 (以 12 个月计)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里程、处	次数	单价	合价	
701	中央分隔带苗木养护						扣除桥、隧
-1	修剪、修枝及除草(含中分带路缘石杂草)	Km·次	82.097	4	1600	525421	
-2	病虫害防治	Km·次	82.097	4	120	39407	
-3	苗木养护(含松土、施肥)	Km·次	82.097	2	150	24629	
-4	抗旱、浇水	Km·次	82.097	8	120	78813	
702	路侧绿化植物养护						扣除桥、隧
-1	两侧绿化植物树干刷白(按单侧计算)	Km·次	164	1	100	16400	
-2	病虫害防治	Km·次	164	4	100	65600	
-3	路侧绿化植物修剪、修枝	Km·次	164	8	100	131200	
703	互通立交、收费站区域						
-1	修剪、修枝	处·次	8	4	3200	102400	
-2	病虫害防治	处·次	8	4	120	3840	
-3	苗木养护(含松土、施肥、抗旱、浇水等)	处·次	8	2	250	4000	
-4	树干刷白	处·次	8	1	200	1600	
704	纳溪、叙永、高桥服务区、叙岭关、震东停车区绿化						
-1	修剪、修枝及除草	处·次	8	4	3200	102400	
-2	苗木养护(含松土、施肥、抗旱、浇水等)	处·次	8	2	250	4000	
-4	病虫害防治	处·次	8	4	500	16000	
-5	树干刷白	处·次	8	1	200	1600	
705	养护管理区(叙永管理处)						
-1	修剪、修枝及除草	处·次	1	4	1600	6400	
-2	苗木养护(含松土、施肥、抗旱、浇水等)	处·次	1	2	250	500	
-4	病虫害防治	处·次	1	4	500	2000	
-5	树干刷白	处·次	1	1	200	200	
第 700 章合计						1126410	
注: 里程已扣除主线桥梁和隧道长度; 服务区按单侧计算。							

标段号：BJLH			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900 章 道路保洁（以 12 个月计）							
细目号	细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里程、处	月份或次数	单价	合价	
901	道路路面保洁（含桥梁、隧道、泄水孔、轮廓标、立柱反光膜、隧道反光环、百米牌、防眩板、立面标、标线、标志牌、护栏板、桥下堆积物和涵洞等）						
901-1	普通路段道路路面日常保洁、清洗路侧护栏、标线反光设施、标志牌、桥梁泄水孔、桥下堆积物和涵洞清理等。	Km·月	119.352	12	800	1145779	含桥梁,不含隧道。
901-2	特殊路段道路路面保洁、清洗标线、反光设施、隧道壁、消防橱窗、应急通道等。	Km·月	15.449	12	1200	222466	隧道路面
901-3	清扫车清洗中分带路沿、桥面、泄水孔、标线、护栏板、反光设施。	KM.次	269.602	12	105	339699	含桥、隧道
901-4	各收费站互通立交匝道日常保洁	处*月	8	12	1400	134400	
901-5	连接线日常保洁	处.月	8	12	700	67200	
902	边坡坡面日常保洁	Km·次	164.193	4	100	65677	扣除桥梁、隧道
903	路肩、排水沟除草及清理	KM.年	164.193	2	150	49258	扣除桥梁、隧道
第 900 章合计						2024479	

标段号: BJLH		单位: 人民币元		
清单 第 1000 章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最高投标 限价	备注
1001	计日工			
-1	人工	工日	150	
1002	机械			
-1	4t 以内自卸汽车	台班	500	
-2	10t 以内自卸汽车	台班	880	
-3	8000L 以内洒水车	台班	600	
-4	路面清扫车	台班	1500	
1003	补植与更换			
-1	紫薇（胸径 $\geq 3.8\text{cm}$ 株高 $\geq 1.6\text{m}$ ）	株	200	
-2	小叶女贞（株高 $\geq 1.4\text{m}$, 冠幅 $\geq 1.2\text{m}$ ）	株	100	
-3	毛叶丁香（株高 $\geq 1.4\text{m}$, 冠幅 $\geq 1.2\text{m}$ ）	株	120	
-4	红叶石楠（株高 $\geq 1.6\text{m}$, 3 分枝及以上）	株	150	
-5	塔柏（（株高 $\geq 1.4\text{m}$, 脚枝完好, 丰满）	株	120	
-6	红继木（冠幅 $\geq 1.6\text{m}$, 株高 $\geq 1.6\text{m}$ ）	株	120	
-7	草坪	m^2	35	
1004	其他临时养护作业			
-1	路面集中清洗（含标线）	km^* 次	600	
-2	波形护栏清洗	km^* 次	800	
-3	外侵物种灭除	处	1500	
-4	遮挡标志牌行道树及杂树修剪、修枝（按单侧计算）	处	1500	
-5	绿化侵界植物清理、修剪（按单侧计算）	km	3000	
第 1000 章合计			/	

第六章 技术规范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1、一般规定

本项目日常养护工程的一般管理模式为：在承包方自觉按照年初制定的养护计划履行合同规定养护义务的同时，结合业主巡查发现问题通知其进行养护的模式，经业主相关部门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后计量支付。

1.1 养护巡查

为了及时发现公路外隔离网内的绿化植物的长势情况和收集辖区高速公路绿化环保信息，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 H10-2009）中的巡查内容，按照规定的检查项目，规定的频率进行养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业主。

1.2 日常巡查

1.2.1 绿化及环境保护等土建工程的日常巡查工作，应符合规范及合同规定。

2、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2.1 绿化养护作业范围

承包人应做好本标段高速公路（主线、连接线）两侧外隔离网范围内的行道树、中央分隔带绿化、互通立交区绿化、弃土场（若有）、边坡生态防护、土路肩加固绿化及各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各管理处、公司机关周边绿化等所有绿化工程的施肥、浇水、松土、除草、草坪及绿化植物修剪、病虫害防治、藤蔓和外来有害物种清除、树干刷白等养护工作，保证南方公司所辖隆纳路、纳黔路绿化美观整洁，确保苗木成活良好，并根据气候特点及时补植因各种情况损坏的苗木及草坪等。

2.2 材料

（1）肥料：根据当地的土壤及栽植的植物种类选择适宜的肥料。优先使用经过发酵的农家肥（堆肥）或有机复合肥，如使用复合肥，应为标准农用化肥并按袋装提供，同时具备产品合格证。

（2）水：养护植物用水应无油、酸、碱、盐或其他对植物生长有害的物质，并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1992）的要求。

（3）草种：选择与所补植补换的草坪相同的草种，并保证其纯度和萌芽率达到 95%以上。

（4）苗木：选择与更换、补植的苗木相同的品种，其规格应稍大于原死亡苗木的规格，以保证生长的协调性和长期美化，且应保证乔木生长健壮，树冠开展，要有正常发育的树枝，茁壮的根系，无病虫害，并不得有直径为 2CM 以上未愈合的伤痕和截枝。灌木要求根系发达、枝叶茂盛、枝干密实。

2.3 苗木栽植

（1）栽植季节

苗木的栽植季节一般在春秋两季进行。如因需要进行反季节栽植时，要求苗木带土栽植，同时作好

打叶、叶面喷水等保护措施。

（2）苗木的要求

a、苗木的规格按业主要求进行购置。购置的苗木要求具备国家规定的植物检疫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要求苗木树形饱满、枝叶茂盛，无病虫害。

b、苗木要求带土移栽，落叶乔灌木可进行裸根栽植。所购置的苗木根系无受损、劈裂现象，切口要平滑。苗木所带土球的大小一般要达树木胸径的 6-10 倍，灌木的土球大小要达苗木高度的三分之一，土球要用草绳、草席等材料包扎紧密。运输中不得乱堆放压伤苗木，损坏土球。气温较高时，运输应采取降温保湿等措施。

（3）苗木的栽植

a、苗木栽植前应根据要求进行定点放线和挖掘树穴的工作。要求放线整齐，树穴株距一致。种植穴要大而深，要上下通直，不得呈锅底状。对土壤瘠薄的地段要在数坑内施入底肥，底肥以有机肥、堆肥、厩肥等为主。施入时应注意必须深施，施后填土，不能让新植苗木根系和肥料直接接触，一面灼伤根系造成苗木死亡。对不具备栽植条件的地段要采取换土、砌种植槽等办法进行栽植。所砌的种植槽高度、宽度要达 40cm 以上，同时要求进行砂浆抹面，高度、线条一致。

b、苗木栽植时要先取出包扎材料再放入树坑。填好土至坑深一半时提苗使苗木根系舒展，同时使坑土与苗木根系接触紧密后，再填稍次的土或挖坑时取出的底土，并随填随踏实。在踏实带土球的苗木时要尽量踩土球的外环，不要将土球踩散。

c、藤类的栽植

要求对自身无攀爬能力的藤类植物栽种前应使用竹竿、铁丝等材料搭架进行支撑和牵引。所用材料应坚固耐用，无安全隐患。

（4）苗木的养护

苗木栽植完成后应立即浇定根水，第一次浇水要求必须浇透。对浇水后歪斜的苗木要进行培土、扶正。第二天要浇第二次水，然后根据天气及土壤干湿状况决定浇水时间及次数。对天气较大时栽植的苗木可在不破坏树形的前提下适当剪枝、打叶。在苗木存活三个月后，可适当施较薄的液肥促进生长。

2.4 苗木的日常养护

（1）浇水

浇水次数及浇水量根据土壤墒情及天气状况进行，但应经常保持土壤湿润。水源水质必须对植物没有毒害作用，每次浇水应浇足浇透，一般要求水应渗透到土层下 60cm。养护的苗木不能因缺水而出现叶片萎蔫，枝条生长变短，叶片生长变小等现象。天旱时应增加灌溉次数，雨季注意排水。

使用水车浇水，水压不能太大，不能直冲沟土，切忌边行车边浇水，浇成“跑马水”。若出现漏水，

应堵漏塞洞，补浇一次，若因灌水而使树木倾斜，要及时扶正。使用水车喷洒草坪，每次要反复喷洒三次以上，要求喷均匀，不漏喷，不积水。

(2) 施肥

树木施加的肥料主要包括氮、磷、钾肥。氮肥可促进植物生长发育，能使树木枝叶茂盛；如树木缺氮，则枝叶细小，生长缓慢。磷肥可促进植物根系发育和种子成熟，加速树木养分的积累转化；如树木缺磷，则根系弱小，抗旱能力差。钾肥可促进植物光合作用，加强树体新陈代谢；如树木缺钾，则植株矮小，茎枝软弱，生长缓慢。施肥时，应根据不同的土壤、不同的树种、不同的生长发育阶段和树木长势的需要，施加相应的肥料，确保树木茁壮生长，枝繁叶茂。

对所养护的苗木及草坪，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休限期内，应施一次基肥，基肥以充分腐熟的有机颗粒肥为最好；每年 3 月至 8 月生长期，可施一次追肥，追肥可用复合有机肥或化肥，花灌木开花后，要施一次以磷钾为主的追肥。新植苗木根系未长出前不施肥。施肥应掌握每次施用量少但施肥次数多的原则。施肥时应注意各类营养元素的平衡施入，不可长期仅施一类单一元素的肥料，施肥时还应注意有机肥和无机肥交替施入，避免大量施用无机肥造成土壤理化性质恶化，对苗木后期生长造成不良影响。所养护的苗木不能因缺肥而出现苗木长势变弱树干细小、叶片变黄等不良现象。

(3) 修剪

树木长大郁闭后，为了促进其生长和成型，需对其进行修剪抚育。修剪应在秋季落叶后或春季萌芽前进行。修剪时，主要应将乔木、灌木的枯枝、病枝弯曲畸形枝、过密枝以及侵入公路建筑限界、遮挡交通标志、影响视距的枝条及时剪除。修枝的切口必须平滑，并与树干表面齐平，防止树干损伤、高枝突起和树冠大小不一等。

a、乔木的修剪

落叶树从落叶开始至春季萌发前修剪；常绿树种一般在夏季修剪。树木的修枝抚育一般每 5 年进行 1 次。常绿针叶树由于自然整枝较好，如无特别需要，可不必修剪抚育；阔叶树在定植后的 3-5 年内，只对枯枝、病伤枝和树干下部的小枝条加以剪除。对于新栽植的幼树，3 年之内可不必修剪，待其郁闭之后再行；处于衰老期的树木，应采用冬季强剪，促使其大量生长徒生枝，以更新复壮。对于顶端优势强，具有明显主树干的树种，如其位置离行车道较远，成树高度不影响行车安全，可保留其主树尖，使其形成塔形的树冠，如水杉等；而顶端优势弱，无明显主树干的树种，或顶端优势强，有明显主树干，但其位置离行车道较近的树种，应控制其树尖及侧枝长势，以免影响行车视线，如小叶榕等。在一定的路段内，树木的冠形宜相同，使其整齐美观。

b、灌木的修剪

对于分蘖强的灌木丛，应每年割条至少 1 次；新种的灌木，次年应全部割掉，以利于其分蘖。对于

有防护功能的灌木丛或乔灌木混栽林，割条时应注意不要削弱其防护功能。上、下边坡的灌木仅对高度进行控制，高度控制在 2 米，纵向枝条一般不进行修剪。

c、绿(花)篱的修剪

无论绿篱是常绿树还是花灌木，都要定期进行整形修剪，将其剪成长方形或梯形。对于花篱，还应花卉植物的生长发育规律进行修剪，促进其开花结果。位于中央分隔带的绿(花)篱，应整齐、美观、紧密适度，确保隔离对向行驶车辆的眩光，每年定期修剪几次。为了降低中分带修剪的安全隐患，减少操作人员，要求中分带必须使用机械修剪，否则将视作协议违约。定期修剪要求修剪后高度、线型一致，美观、整齐，高度控制在 1.6 米。同时还应对伸入公路建筑限界和遮挡公路标志牌的枝条及过密茎、枯枝等进行不定期的修剪、清除。

d、藤类的养护性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剪去过密枝、衰弱枝、枯病枝，对影响行车安全的攀附于天桥的藤蔓进行随时修剪。

e、草坪要求每年进行多次修剪及除杂草作业。一般在春季或秋季草坪生长较旺时进行修剪，以早晚或阴天为宜。当草坪高度超过 10~15 厘米时就应剪草，以免叶茎过长，遮挡阳光，通风不良，诱发病虫害或遮挡立柱反光膜。剪草高度应以 4~5 厘米为宜，冷季型草坪切忌齐根剪。大面积草坪剪草使用剪草机，首先应清除草坪中的石块、树枝等。剪草要按顺序推进，不能乱剪。除杂草要在杂草开花结实前进行清除。所养护的草坪要保持整齐美观、无枯黄现象。

(4) 病虫害防治

在每年 3 月下旬至 10 月下旬要进行病虫害的预测报工作。要根据各类病虫害的不同特点，提前用物理或化学手段进行预防，防止病虫害蔓延成灾。使用农药进行防治时，要选择低毒、残留小的农药，应注意掌握药剂的最佳浓度，并选择在晴朗无风的天气进行喷洒，切忌在阴雨天喷药，严格按规范操作，以确保人生安全。应注意交替使用不同种类的农药，避免害虫产生抗药性。

(5) 树木涂白和防冻

每年 12 月中旬前，要对乔木进行涂白。涂白时要避免涂白剂污染草坪，涂白后的乔木要线性高度统一，整齐美观。为预防霜冻可能对树木造成损害，在每年冬季对办公区、服务区的绿化树木应采取覆盖薄膜等保暖防冻措施。

(6) 其他养护要求

①藤类植物的养护：每年要对藤类植物枝条进行清理或人工牵引，避免枝条缠绕乔灌木及遮挡安全标志。对损坏的藤类植物的牵引材料要及时更换，避免植物跨塌影响行车安全。

②上边坡乔木的支撑：由于部分上边坡绿化地土层较浅乔木根系扎根不深，易产生倒伏，对此类乔木要搭三角架等方法支撑，避免树木倒伏影响安全。

③雨季要加强巡视，注意边坡是否稳定。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业主养护管理部门。

2.5、绿化养护工程计量支付补充规定

(1) 苗木的栽植报价中包括苗木采购、起挖、运输、栽植存活的全部费用及栽植存活后一年的日常养护费用。苗木的栽植按实际存活的数量计量，分二次支付：第一次在栽植存活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70%，第二次在养护一年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扣留和退还。

(2) 绿化（包含办公区、收费站、服务区以及停车区等）的日常养护按路线正线里程及次数计量，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质量效果进行支付，办公区、收费站、服务区以及停车区的苗木日常养护不单独计量支付，分摊到正线里程内。如果因养护质量及效果不佳，苗木出现死亡、缺水枯萎、长势变弱及病虫害，业主将扣减相应的费用不予支付，养护施工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并达到规范要求，否则，业主将认为养护施工单位违约而没收其履约担保。

3、南方公司绿化养护工作质量标准

高速公路绿化养护具有特殊性。因此，养护的要求和标准应有所区别，分为精细养护和粗放性养护。

一、精细养护区域：包括沿线中央分隔带、服务区和各收费站房绿化区域。

(一) 中央分隔带：栽种植物为毛叶丁香、法国冬青、紫薇、红叶石楠、塔柏等。

1、修剪整形：由于中央分隔带所起的作用是防眩和诱导视线，因此，必须严格控制修剪形状和高度。

要求：修剪成长方体形状，高度保持 160cm，经常修剪保持形状整齐统一，每年至少修剪 4 次，每次修剪后须经甲方验收合格。

2、抗旱、浇水：由于川南地区的春旱和伏旱较严重，而中央分隔带的土壤保水性能较差，因此，必须加强抗旱工作，抗旱应视天气情况适时进行。

要求：天气连续晴朗干旱时，必须每天早、晚浇灌，并且水要浇足、浇透，每年至少不得低于 8 次，保证苗木不致因缺水而枯萎受损。

3、除草、松土、施肥：由于中央分隔带土壤板结、肥力较差，且易滋生杂草，因此必须加强除草、松土和施肥，才能保证植物生长良好，中隔带无杂草。

要求：每年松土和施肥至少 2 次；除草和清理垃圾至少 4 次/年，确保中隔带下面及旁边排水沟（明沟）内无杂草、垃圾和浮土，旁边标线清晰。

4、病虫害防治：根据中央分隔带植物的长势情况适时合理的进行预防性打药防治。

要求：为了有效控制绿化植物病虫害的发生，每年喷药防治至少 4 次，保证其生长良好，无病虫害。若发现病虫害，计量时按 100 元/株扣款；发现因病、虫为害而死亡的植物，按照市场价赔偿，计量时扣除，并自行补栽相同规格的树苗，保证成活，费用自理。

5、补栽：必须及时对由于养护管理不善、自然死亡的缺窝或车祸造成的死亡进行补栽，保证景观的连续整齐。

要求：每季度补栽至少 1 次，补栽植物的规格必须与前后植株基本相匹配，不能相差太大，否则视为不合格。

（二）服务区和各收费站房绿化区域：栽种植物较多，有乔木、灌木和草坪。

1、修剪整形：必须经常修剪所栽灌木并保持形状整齐统一；草坪长势良好，完全覆盖土壤，修剪整齐（麦冬草坪除外）。

要求：每年修剪至少 4 次，灌木修剪成球形或矩形；草坪要经常修剪并保持长势良好，无死缺块状、枯垫层和杂草。

2、浇水：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抗旱。

要求：适时浇水抗旱，每年至少不得低于 2 次，保证没有植物因缺水而枯萎死亡。

3、施肥：根据植物的长势情况，适时合理地进行施肥。

要求：乔、灌木每年至少施肥 2 次。

4、病虫害防治：根据所栽树木和草坪的长势情况，进行合理的打药防治。

要求：为了有效控制绿化植物病虫害的发生，每年喷药防治至少 4 次，保证其生长良好，无病虫害。发现因病、虫为害而死亡的植物，按照市场价赔偿，计量时扣除，并自行补栽相同规格的树苗，保证成活，费用自理。

5、清除杂草、杂物及垃圾：服务区和各收费站房绿化区域草坪内杂草、杂物及垃圾较多，尤其麦冬草坪在成坪郁闭之前杂草丛生，因此，必须经常除杂草、清除杂物等垃圾。

要求：每年人工全面除杂草至少 4 次，保证草坪正常生长，保证绿化区域内无杂草、杂物及垃圾。

6、树干刷白：要求每年冬季对服务区和收费站的乔木进行树干刷白 1 次；刷白高度控制在 120cm，刷白剂必须是石灰加硫磺配制。

7、补栽：必须对养护管理不善、自然死亡的缺窝或人为造成的死亡及时进行补栽，保证景观的连续整齐。

要求：每季度补栽至少 1 次，补栽植物的规格必须与前后植株基本相匹配，不能相差太大，否则视为不合格。

二、粗放性养护区域：包括道路两侧、互通立交区、一级平台、上下边坡和沿线取弃土场（若有）。这些地方栽种植物主要为乔木和小乔木。如：小叶榕、毛叶丁香、刺桐、银合欢和草坪等。

1、病虫害防治：加强预防性打药和病虫害调查工作。

要求：根据以上植物的长势情况，适时合理的进行打药防治。每年喷药防治至少 4 次，保证其生长

良好，无病虫害。若发现因病、虫危害而死亡的植物，按照市场价赔偿，计量时扣除，并自行补栽相同规格的树苗，保证成活，费用自理。

2、树干刷白：要求每年冬季对全线乔木进行树干刷白 1 次，刷白高度控制在 120cm，刷白剂必须是石灰加硫磺配制。

3、乔木扶正打枝及修剪：针对已经歪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凡是枝丫已伸到波形护栏内严重侵道、影响行车视线或遮挡标志牌、摄像头以及情报板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乔木必须及时进行修枝。

要求：修枝必须保护树形，每年扶正打枝及修枝至少 8 次，全线可视范围内没有歪斜、倒伏的乔木和灌木；没有枝丫伸到路上、没有遮挡标志牌、摄像头以及情报板等的现象。

4、沿线弃土场（若有）植物养护（包含在路侧范围内，不单独报价）：每年修枝至少 4 次，打药至少 4 次，冬季刷白 1 次。

三、养护施工过程中产生垃圾和杂物的处理。

养护单位在中央分隔带、两侧行道树、立交区、服务区以及收费站进行修剪、修枝、除草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枝、叶、杂草等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并运出施工现场；严禁将养护产生的枝、叶、杂草等垃圾丢弃在施工现场、边坡、水沟或就地焚烧，若不执行的，监管单位发现一次，计量时扣除 1000 元，同时养护单位还必须立即进行整改，把垃圾清出高速公路，运到当地垃圾倾倒点。

绿化养护工程缺陷强制处罚项目汇总表

项目	工作内容	扣款标准	扣款金额
浇水	全线植物及时浇水	由于不及时浇水造成苗木因干旱生长不良、枯萎或死亡。	按每 100 米扣款 5000 元，同时承包人对死亡苗木自行补植，费用自理。
施肥	全线植物施肥	未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肥，植物长势不良的。	按每公里扣款 300 元。
修剪	剪除伸入护栏板内影响行车安全和遮挡标志牌的枝条、杂草及办公区域灌木的修剪整形、每年对中央分隔带灌木和草坪集中修剪至少四次，修剪后保证线型美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要求进行修剪。 2. 中分带灌木修剪高度低于 1.6 米，线型差。 3. 中分带草坪遮挡反光膜的。 4. 树枝遮挡标志牌或严重侵道影响行车安全的。 	按每公里扣款 1000 元。
病虫害防治	对全线植物采取药物等方式进行防治。	未及时防治病虫害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或死亡。	按每公里扣款 5000 元，同时承包人对死亡苗木自行补植，费用自理。
苗木补植	对全线死亡或车祸毁损苗木进行补植。	未及时补植	业主委托第三方完成补植，并按新植苗木和草坪单价的 2 倍扣除承包人的养护费用。因承包人养护不到位或过错造成的补植，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环保	按《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做好相关工作。	如承包人在实施养护工作中未达到环保要求，上级部门或领导对沿线检查提出批评或引起社会投诉，影响公司形象的。	对承包人每次处 1-3 万元扣款，情节严重的扣 10 万元。
安全	按《安全生产协议》做好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如承包人在实施养护工作过程中未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南方公司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对承包人每次处 1-3 万元扣款

绿化养护质量考核评分表

检查内容	质量标准	分值	评分办法	得分
绿化养护	严格按照《绿化养护考核表》执行。	80 分	《绿化养护考核表》 得分×0.8	
安全	1. 施工前必须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 2. 上路人员必须着标志服、帽，车辆必须配备警示标志。 3. 上路作业时要面对来车方向作业。 4. 作业人员不能扎堆、不能摆龙门阵，必须集中注意力。 5. 不准酒后上路作业；不准骑自行车、三轮车上路；不准推手推车上路；不准带小孩及未着安全服人员上路； 6. 不准横穿公路。	10 分	有 1 项次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伤亡的扣 1-2 分/次，有人员伤亡的扣 3-5 分/次；累教不改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10 分。	
环境保护	不按合同要求，随意乱倒垃圾、就地或在边沟、边坡上焚烧垃圾，污染高速公路行车环境的。	5 分	发现一次或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环境保护
内业	1、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月总结、下月计划、养护统计报表。 2、每月上报本月工作计划和上月养护日记。 3、按要求及时计量并上报其它文件。如遇节假日，报送时间顺延。	5 分	有 1 次未按要求执行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绿化养护考核表

时间 项目	1-9 月	10-12 月	扣分细则	扣分	得分
2-1 苗木补植	15 分	15 分	未及时补植，每次扣 0.5 分；补植不合格者，每处扣 0.2 分。		
2-2 草坪补植	10 分	5 分	未及时补植，每次扣 0.5 分；补植不合格者，每处扣 0.2 分。		
2-3 浇水养护	25 分	15 分	缺水造成苗木枯萎每处扣 0.2 分（生长季节每 7 天检查一次，其余时间 15 天检查一次），未按要求次数浇水每次扣 0.2 分。		
2-4 施肥	25 分	25 分	未按要求次数施肥每次扣 0.2 分，发现不施肥的一次扣完该项分数。		
2-5 修枝整形	10 分	10 分	在生长季节每 15 天检查一次，若灌木不整齐美观，每次每处扣 0.2 分；冬季乔木不及时修剪，每次每处扣 0.2 分。		
2-6 除杂草、杂 树、藤蔓和外来 物种	10 分	10 分	每 15 天检查一次，若发现有杂草、杂树、藤蔓和外来物种，每次每处扣 0.2 分。		
2-7 病虫害防治	5 分	10 分	每 15 天检查一次，若发现有病虫害，每次每处扣 0.2 分。		
2-8 树干刷白	0	10 分	每 15 天检查一次，若发现没有按要求高度刷白或不规范，每次每处扣 0.2 分。		
合 计	100 分	100 分	养护要求见技术规范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保洁技术规范

1、一般规定

本项目日常养护工程的一般管理模式为：在承包方自觉按照年初制定的养护计划履行合同规定养护义务的同时，结合业主巡查发现问题通知其进行养护的模式，经业主相关部门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后计量支付。

1.1 养护巡查

为了及时发现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坏情况和收集辖区高速公路路况信息，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H10-2009）中的巡查内容，按照规定的检查项目，规定的频率进行养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业主。

1.2 日常巡查

1.2.1 日常保洁巡查工作，应符合规范及协议规定。

1.3 经常检查

1.3.1 路基及排水、防护工程

每月至少进行 1 次检查。汛期增加检查次数，检查的内容为《公路养护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内容。

a、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等排水设施有无淤塞、积水、高草，排水是否通畅，进出口是否完好；

b、泄水孔是否堵塞。

1.3.2 桥梁

每月至少进行 1 次检查，汛期应加强不定期检查，检查的内容为《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中规定的内容。

a、外观是否整洁；

b、桥面泄水孔是否堵塞；

c、桥下有无堆积物。

1.3.3 涵洞、通道

每月至少进行 1 次检查，在洪水、冰雪前后及行洪期间应增加不定期检查次数。检查的内容为《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中规定的内容。

- a、进出水口是否堵塞、沉砂池有无淤积、洞内有无淤塞及排水不畅；
- b、洞口周围是否有杂物堆积，涵洞内是否清洁，有无堆积物；

1.3.4 隧道

每月至少进行 1 次检查，及时发现早期破损、显著病害或其他异常情况，确定对策措施。检查的内容为《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内容。

- a、洞口边坡有无危石、积水、边沟淤塞；
- b、检修道盖板有无缺损，沟内无淤积，排水通畅；

1.3.5 交通安全设施

每月至少进行 1 次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 (1) 护栏：污秽程度；
- (2) 隔离栅：污秽程度；
- (3) 隔离墩：污秽程度；
- (4) 交通标志：标志牌、支柱的污秽及端正状况；树木遮挡情况。
- (5) 热塑标线：路面标线的可辨认性、污秽状况；
- (6) 标线：路面标线、立面标线的可辨认性、污秽状况；立面标线的树木遮挡情况；
- (7) 轮廓标(包括百米标，柱式轮廓标，附着式护栏轮廓标、隧道轮廓标)、立柱(含桥梁基座)反光膜、：反光膜的反射性、污秽状况；标柱表面的污秽、端正情况；

1.3.6 检查记录

检查记录是检查工作的原始记录，巡查过程中，在现场及时按规定填写，内容真实可靠，书写工整。每次巡查后应总结巡查情况，完成巡查报告。

1.4 定期检查、特殊检查

1.4.1 高速公路养护质量 MQI 评定

每 3 个月由业主各管理处组织各养护单位，对所辖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构造物、沿线设施进行一次检查评定工作。按照《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检评方法（试行）》中规定的内容完成沿线设施养护状况指数(TCI)的测定工作，完成季度养护质量 MQI 的评定。

2、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

2.1 保洁作业范围

日常保洁作业范围包括保洁、边网和标牌看护及治安“三合一”等综合性工作。

具体内容：两侧外隔离范围内的路面（含正线、连接线、收费广场及匝道、服务区和停车区进出口）、桥梁、隧道、中分带、立交区、路肩、边坡、边沟、流水槽、涵洞的清扫保洁，护栏板（含活动护栏）、立柱（含桥梁基座）反光膜、各种轮廓标、各种标志标牌、各种标线、外隔离网等交通安全设施的擦洗保洁工作。

路面清扫后的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运到适宜地点或垃圾场进行处理，严禁就地燃烧污染环境。

2.2 路面（含桥面、隧道路面）保洁

（1）路面（含桥面、隧道路面）、路肩清扫

工人每天上路清捡白色垃圾和抛落物，机械清扫每月不少于 1 次；软、硬路肩高荒杂草必须清除干净。

要求整个上下行正线（含桥面、隧道路面）、连接线、互通匝道、收费广场路面，包含软、硬路肩内无杂物、垃圾、杂草和面积可见浮土和积水。

（2）中央分隔带保洁

工人每天上路清捡白色垃圾和抛落物，机械清扫每月不少于 1 次；无散落物、堆积物和白色垃圾，树根处应干净整齐，纵向排水沟顺畅、集水井无淤积。

2.3 桥梁保洁

（1）主线桥梁金属护栏、砼防撞墙

要求金属护栏上、砼防撞墙面不得挂有任何废弃物，不得有油污及其它污渍。随时检查，发现污染物及时清洗；每月全面清洗至少 1 次。

（2）泄水孔、桥面保洁

要求桥梁泄水孔通畅，桥面干净无泥沙、浮土和垃圾，每月保洁至少 1 次。

（3）桥下堆积物

要求每月检查、清理桥下堆积物至少 1 次，确保桥下空间整洁，无堆积物；

（4）跨线桥（含人行天桥及渡槽）的保洁

清捡杂物和垃圾装入垃圾袋中，不得随处乱扔。跨线桥（含人行天桥及渡槽）桥面、护栏每季度保洁至少 1 次。

2.4 交通安全设施保洁

(1) 波形护栏（含活动护栏）、防眩板

波形梁护栏（含活动护栏）、防眩板上不得挂有任何废弃物，不得有油污及其它污渍。定期对其进行擦刷、清洁，要求每季度至少 1 次。

(2) 交通标志、标牌、标线、轮廓标、立柱（含桥梁护栏基座）反光膜，

要求定期进行清洗保洁，使其清洁醒目，反光效果良好。

a、大型标志牌每季度用洗涤剂清洗至少 1 次，达到正面完整，清洁，背面无污渍、蜘蛛网，并定期检查紧固性。

b、小型标志牌，每月清洁至少 1 次。对公里桩及百米牌必须保持端正、整齐，在保洁时对于歪斜和不整齐的予以及时修正或加固。

c、各种路面标线和立面标线每月至少保洁或冲洗 1 次，达到标线清晰醒目、反光效果良好。

d、各种轮廓标、护栏立柱（含桥梁护栏基座）反光膜的保洁每月至少擦洗 1 次，达到清晰醒目、反光效果良好。

2.5 边坡、边沟、涵洞保洁

(1) 边坡无任何垃圾，无高荒杂草。上边坡及行车视线(公路界线)内无任何大于 10cm 杂物和垃圾，杂草不高于 10cm，每月清理、清运至少 1 次。

(2) 边沟无杂草、泥土和垃圾，排水通畅。每月清理、清运至少 1 次。

(3) 涵洞保洁：洞内无堆积物、柴草、垃圾等，排水沟通畅、无淤塞，每月巡查、清理和保洁至少 1 次。

2.6 隧道保洁

(1) 隧道车行横通道和两侧人行检修道内、洞口瓷砖上无杂物、白色垃圾、污物和大面积可见浮土，每月保洁至少 1 次；

(2) 隧道配电房外场每季度至少清扫 1 次；

(3) 隧道洞壁（瓷砖）清扫、擦洗每季度至少 1 次；

(4) 隧道反光环、备用锥形桶及所有指示灯箱每季度至少擦洗 1 次。

(5) 消防设施（含橱窗内设施及窗门）每季度至少清扫、擦洗 1 次。

2.7 隔离栅

隔离栅上不得挂有任何杂物，不得依靠隔离栅搭建任何临时建筑物或堆放物品。隔离栅每月清理至少 1 次。

2.8 立交区保洁

无垃圾和堆弃物、无高荒杂草，边沟、流水槽内无杂物，无杂草，无积土、淤泥，保持通畅，每季度至少清理 1 次。

a、立交区内，无任何大于 10cm 杂物，无任何堆积物，杂草不高于 10cm；

b、立交区的边沟、流水槽内无直径大于 10cm 杂物，无积土、淤泥和树叶现象，无杂草，保持通畅；

2.9 服务区和停车区出入口保洁

服务区和停车区出入口及其边沟、边坡及三角地带内无杂物、杂草和白色垃圾，每天人工保洁至少进行 1 次。

2.10 其他

（1）边网管护工作

a、负责所管路段边网的巡查及管护，保持边网的完整牢固，要求无松动，歪倒、缺口和悬挂杂物等，如出现缺口和松动，要及时用铁丝捆绑和紧固。

b、做好所管路段沿线老百姓爱护、保护国家公路设施的宣传工作，让老百姓树立遵纪守法的思想观念。

c、坚持做好边网管护的巡查工作，坚决制止各种人员对边网的损毁和不法分子的偷盗行为，同时发现被损、被盗情况要及时上报。

（2）标志、标牌看护工作

a、负责所管路段标志、标牌的清洁。

b、坚持做好标志、标牌的巡查工作，坚决制止各种人员对标志牌的损毁和不法分子的偷盗行为，同时发现被损、被盗情况要及时上报。

（3）其它工作职责

a、发现高速公路其他设施被损、被盗及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

b、保护路段内公路界桩的完好和位置的准确，防止被毁坏、被移位，造成国有土地的流失，同时出

现被毁坏、被移位情况要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c、积极配合路产路权管理大队临时安排的排障、清扫工作。

d、积极做好迎接上级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e、对挽回损失数额较大的，在考核中酌情予以考虑。如发现问题不及时告之业主，造成路产的重大损失的，业主将按违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日常保洁考核表

养护地点		养护工作内容	单位	次数	考核要求
路面、路肩		人工捡拾各种垃圾	次/天	至少 1	不按规定次数完成，扣除本项费用
中央分隔带		人工捡拾各种垃圾	次/天	至少 1	不按规定次数完成，扣除本项费用
所有路面		机械清扫	次/月	至少 1	不按规定次数完成，扣除本项费用
上、下边坡		清除各种垃圾	次/月	至少 1	不按规定次数完成，扣除本项费用
边沟、流水槽		清除杂草、垃圾，疏通	次/月	至少 1	不按规定次数完成，扣除本项费用
涵洞		定期疏通、清理堆积物	次/月	至少 1	不按规定次数完成，扣除本项费用
隔离栅		定期清理	次/月	至少 1	不按规定次数完成，扣除本项费用
护栏板（含活动护栏）、防眩板、大型标志牌		定期擦洗、清洁	次/季度	至少 1	不按规定次数完成，扣除本项费用
各种轮廓标、护栏立柱（含桥梁护栏基座）反光膜		定期擦洗、清洁	次/月	至少 1	不按规定次数完成，扣除本项费用
各种标线、小型标志牌		定期冲洗、清洁	次/月	至少 1	不按规定次数完成，扣除本项费用
隧道	车行横通道、检修道、洞口瓷砖	定期冲洗、清洁	次/月	至少 1	不按规定次数完成，扣除本项费用
	洞壁（瓷砖）、反光环、备用锥形桶、灯箱	定期清扫、擦洗	次/季度	至少 1	不按规定次数完成，扣除本项费用
	配电房外场	定期清洁	次/季度	至少 1	不按规定次数完成，扣除本项费用
	消防设施（含橱窗内设施及窗门）	定期擦洗、清洁	次/季度	至少 1	不按规定次数完成，扣除本项费用
主线桥梁		护栏无油污、悬挂物、泄水孔清理、桥下堆积物清理	次/月	至少 1	不按规定次数完成，扣除本项费用
跨线桥（含人行天桥及渡槽）		护栏无悬挂物、桥面无垃圾	次/季度	至少 1	不按规定次数完成，扣除本项费用
立交区		定期清理、清运	次/季度	至少 1	不按规定次数完成，扣除本项费用
场区、服务区进出口		人工捡拾各种垃圾	次/天	至少 1	不按规定次数完成，扣除本项费用

日常保洁养护工程缺陷强制处罚项目汇总表

项目	工作内容	扣款标准	扣款金额
保洁	按《养护合同》做好保洁工作	如承包人未按《养护合同》要求达到保洁标准，上级部门或领导对沿线检查提出批评或引起社会投诉，影响公司形象的。	对承包人每次处 1 万元扣款。
环保	按《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做好相关工作。	如承包人在实施养护工作中未达到环保要求，上级部门或领导对沿线检查提出批评或引起社会投诉，影响公司形象的。	对承包人每次处 1-3 万元扣款，情节严重的扣 10 万元。
安全	按《安全生产协议》做好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如承包人在实施养护工作过程中未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和《南方公司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对承包人每次处 1-3 万元扣款

日常保洁质量考核评分表

检查内容	质量标准	分数	评分办法	扣分	得分
清扫保洁	严格按照《清扫保洁工作标准》执行。	80 分	《清扫保洁工作标准》得分×0.8		
安全	1. 施工前必须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 2. 上路人员必须着标志服、帽，车辆必须配备警示标志。 3. 上路作业时要面对来车方向作业。 4. 作业人员不能扎堆、不能摆龙门阵，必须集中注意力。 5. 不准酒后上路作业；不准骑自行车、三轮车上路；不准推手推车上路；不准带小孩及未着安全服人员上路； 6. 不准横穿公路。	10 分	有 1 项次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伤亡的扣 1-2 分/次，有人员伤亡的扣 3-5 分/次；累教不改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10 分。		
环境保护	不按合同要求，随意乱倒垃圾、就地或在边沟、边坡上焚烧垃圾，污染高速公路行车环境的。	5 分	发现一次或一处扣 2 分，最多扣 5 分。		
内业	1、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月总结、下月计划、养护统计报表。 2、每月上报本月工作计划和上月养护日记。 3、按要求及时上报其它文件。如遇节假日，报送时间顺延。	5 分	有 1 次未按要求执行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日常保洁工作标准

项目	标准要求	分值		评分办法	扣分	得分
		无隧道	有隧道			
路面 (含桥面、隧道路面)	1. 要求在整个上下行路面内无杂物、白色垃圾、污物、杂草和大量可见浮土。 2. 在交通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将现场废弃物清除干净。 3. 路面清扫后的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运到适宜地点或垃圾场进行处理,严禁就地燃烧。	15	10	有 1 处未达到标准扣 0.2 分,最多扣 15 分(10 分)。		
中央分隔带	1. 无任何散落物、堆积物和白色垃圾。 2. 树根处应干净整齐。 3. 纵向排水沟顺畅、集水井无淤积。	5	5	有 1 处未达到标准扣 0.2 分,最多扣 5 分。		
路肩、边坡	1. 无任何大于 10cm 的杂物,无任何堆积物和白色垃圾。 2. 杂草不高于 10cm。 3. 清理不超过 3 立方的坍塌土石方;发现异常现象及时上报。	5	5	有 1 处未达到标准扣 0.2 分,最多扣 5 分。		
边沟、流水槽、涵洞	1. 无直径大于 10cm 的杂物和白色垃圾,无高于 10cm 的杂草。 2. 涵洞、边沟、流水槽的杂草、树叶、白色垃圾以及淤泥和污垢及时清除、清运干净,确保无积土、淤泥、堆积物现象。	15	10	有 1 处未达到标准扣 0.2 分,最多扣 15 分(10 分)。		
隔离栅	1 隔离栅上不得挂有任何杂物。 2 不得依靠隔离栅搭建任何临时建筑物或堆放物品。 3 无被盗现象,发现异常现象及时上报。	5	5	有 1 处未达到标准扣 0.2 分,最多扣 5 分。		
波形梁护栏板 (含活动护栏)	1. 要求护栏上不得挂有任何废弃物,不得有油污及其它污渍。 2. 定期对波形梁护栏板进行清洗保洁。 3. 无被盗现象,发现异常现象及时上报。 4. 定期对立柱(含桥梁基座)反光膜进行清洗。	12	10	有 1 处未达到标准扣 0.2 分,最多扣 12 分(10 分)。		
轮廓标	1. 要求轮廓标上的反光膜具有良好的反光效果,轮廓标柱上不得有过多灰尘。 2. 无被盗现象,发现异常现象及时上报。 3. 各类轮廓标位置歪斜的予以校正。	11	10	有 1 处未达到标准扣 0.2 分,最多扣 11 分(10 分)。		

日常保洁工作标准

项目	标准要求	分值		评分办法	扣分	得分
		无隧道	有隧道			
标志牌	1. 大、小型标志牌要求定期清洗，确保正面完整、清洁，背面无污渍、蜘蛛网，并定期检查紧固螺丝，无被盗现象。 2. 百米标、公里桩等标志牌位置端正、整齐、醒目、干净。	12	10	有 1 处未达到标准扣 0.2 分，最多扣 12 分（10 分）。		
隧道	1. 隧道路面和两侧人行检修道内、洞口瓷砖上无杂物、白色垃圾、污物和大面积可见浮土。 2. 隧道配电房外场干净、整洁。 3. 隧道洞壁（瓷砖）干净、无灰尘；反光环擦洗干净、醒目，反光效果良好。 4. 车行横通道内及备用锥形桶干净、无灰尘。 5. 消防设施及橱窗干净、整齐、无灰尘。	0	15	有 1 处未达到标准扣 0.2 分，最多扣 0 分（15 分）。		
主线桥梁	1. 保证桥梁路面无白色垃圾，泄水孔通畅。 2. 金属护栏上、砼防撞墙面不得挂有任何废弃物，不得有油污及其它污渍。 3. 随时检查，发现污染物及时清洗；桥下无堆积物。 4. 发现异常现象及时上报。	5	5	有 1 处未达到标准扣 0.2 分，最多扣 5 分。		
跨线桥（含人行天桥及渡槽）	1. 跨线桥桥面清洁，无杂物和白色垃圾。 2. 渡槽无淤塞。 3. 发现异常现象及时上报。	5	5	有 1 处未达到标准扣 0.2 分，最多扣 5 分。		
立交区	1. 无任何大于 10cm 的杂物、白色垃圾，无任何堆弃物。 2. 杂草不高于 10cm。 3. 排水系统内无直径大于 10cm 的杂物，无杂草。 4. 排水系统内无积土、淤泥，保持畅通。	5	5	有 1 处未达到标准扣 0.2 分，最多扣 5 分。		
场区、服务区、停车区	1. 办公区、收费站广场和服务区出入口以及其边沟、边坡及三角地带内无杂物和白色垃圾。 2. 该作业每天至少进行 1 次。	5	5	有 1 处未达到标准扣 0.2 分，最多扣 5 分。		
合计		100	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2022—2024 年度 绿化、保洁日常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第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它资料（如果有）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报价比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和委托人要求进行增派，如我方拟派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用此页）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中，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银行保函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之中。

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3.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4. 银行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若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用此页）

(招标人全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全称)_(下称“投标人”)向_____(招标人全称)_(下称“招标人”)送交关于_____(项目
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投标文件（下称“投标书”）。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向招标人提交了人
民币_____（大写）（¥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担保。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招标人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4.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现金担保在投标有效期或经招标人延长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附在此页后。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
 - (1) 项目施工安全、保通措施。
 - (2)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3) 项目施工时效性保证措施。
 - (4) 施工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 (5) 对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达外可附图表，图表及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u>50</u>%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1）营业执照、（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或由投标

人盖单位章确认）、（3）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以上应附材料均为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6-2 近三年承担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1	2	3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标段名称				
工作内容				
里程数（km）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交工时间（如有）				
发包人单位全称				

注：

1. 近三年是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业绩填入本表。

2. 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中标通知书作为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且业绩证明材料内容需体现工程规模、工作内容等信息，若不能反映上述信息时可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业绩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本表内容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公示资料。

6-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在此附上：

1. 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投标人（单位）信用等级查询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由于“信用.中国”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两个网站信息同步，投标人（单位）附“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其中一个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即可。
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设备情况表

设备名称	车牌号	数量	自有或租赁

注：

1. 自有设备附购买发票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设备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租赁设备附租赁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设备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

七、其它资料（如果有）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2022—2024 年度
绿化、保洁日常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第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将以_____ % 投标报价比例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施工工作，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